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行业市场风险

新卡奔主要从事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国内大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提供高品质、高纯度的石墨材料，其所处行业属于锂电池材料行业，其下游为锂电池行业，公司的发展前景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从当前锂电池的终端消费来看，电子类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会引导着锂电池产业链的发展方向。而目前电子类产品需求平稳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这些良好的发展态势均会给锂电池材料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机会。但如果出现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缓慢、乃至停滞不前，新能源汽车推广受阻，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情况发生，这将会对新卡奔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动及更新，针对锂离子电池的产业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切实贴合客户需求，减少锂电池材料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对市场的调研，了解市场竞争现状及供需变化情况，优化产业上下游的内联，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降低行业市场风险。

##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新卡奔2014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23%、61.71%，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在锂电池产业链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大型厂商因其整体实力较强，信誉度较好，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相对较高，竞争优势明显，形成了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而从国内竞争格局来看，深圳贝特瑞、上海杉杉、江西紫宸在负极材料市场上占据前三位，其中两家则为公司重要客户。而且锂电池材料厂商对其材料供应要求十分严格，均有各自的原材料认证体系，为避免出现较大的质量波动风险，锂电池材料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但若目前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客户流失后又未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大中型优质客户合作的销售模式更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资源分配，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现公司已采取进一步开发优质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此外，公司还将在在与主要客户产品换代的紧密配合的基础上，保持在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的竞争优势，力求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大量升级现有产品来满足新老客户的需求，规避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三、技术开发升级滞后和失密风险

新卡奔拥有较强的石墨深加工能力，但若企业不能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设备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升级或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未能准确地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和服务将可能使企业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企业技术及产品开发成果，若未通过专利申请、加强专有技术保密等措施进行有效保护，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则将使企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目前拥有具备数年经验积累的骨干队伍，并建立了较为深厚的负极材料石墨化研发基础，其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与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发生突变或重大事件而致使技术开发升级滞后和失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形成快速响应客户的研究模式，将不断追踪国际市场及技术的发展动态，学习、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以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另一方面，针对技术失密风险，公司预计采取以下措施：（一）严格管理相关信息的内部传递和对外披露流程，强化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努力将技术及生产信息的泄密风险降至最低；（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公司与核心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或泄密；（三）公司将已经成型的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申请，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四）公司更加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不断地储备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五）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本公司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使自身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另一方面，上述优惠政策虽然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主要依赖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不构成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营销策略、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扩大销售量、提升销售收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3,460,089.61元和28,863,271.53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88%和39.86%，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单次销售或加工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大，期末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如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可能导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强化客户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跟进交易客户状况，对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选择更为谨慎的交易模式，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15年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有效减少了长期挂账的金额。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辉峰和李旭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辉峰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共计控制公司50%股份，李旭峰直接持有公司40%股份，两人总计控制公司股份9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

## 八、生产线扩建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被处罚的风险

2008年11月27日，公司年产11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09年12月24日，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公司年产11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随着公司产能逐渐增大，原有的生产线（年产11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不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2010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将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扩建，并于2011年初正式投入使用，在此期间，公司误以为扩建生产线只是对原有生产线进行重新复制无须再办理有关环评手续，故，公司未将扩建的生产线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为了规范和补正之前存在的瑕疵，2015年下半年，公司主动将已扩建的生产线作为年产6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申请补办环评手续，相关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传统的石墨制品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扩建的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参照了原有生产线，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江西省奉新县环境保护局及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亦出具了《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环评手续的专项说明》、《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明确公司从事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类企业，环评手续虽尚未办理完毕，但自投产以来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属于正常生产企业，未受到有关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根据奉新县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奉环监字[2015]第W011号的《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监测》，认定公司废气质量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质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并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取得了奉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609212016PWZ008《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仍有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积极进行了沟通和解释，事后也积极进行了补正，且实际上也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针对公司未来可能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之后因环评手续遭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从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 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系由李辉峰及李旭峰的父亲李忠文创立，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李忠文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进行绝对控制，故，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李忠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公司的未来发展及个人身体状况等因素，2014年7月，李忠文决定“退休”即退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并决定将公司交由自己的

儿子李辉峰与李旭峰两兄弟共同进行经营。2014年7月，李忠文通过股权转让，让李旭峰加入公司，并使李旭峰与其哥哥李辉峰保持相同的持股比例，共同经营管理，至此，李辉峰与李旭峰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于2016年3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保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目录

<b>声明</b>	2
<b>重大事项提示</b>	3
<b>释义</b>	1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	34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商业模式	64
六、行业概况	66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8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	92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6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99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34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43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59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16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68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17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81</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声明 .....	1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b>第六节 附件</b> .....	<b>186</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6
三、法律意见书 .....	186
四、公司章程 .....	1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6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新余君泽投资	指	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申新碳素	指	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参股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评估所	指	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且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
负极材料	指	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以下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专指锂离子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源中正、负极之间提供离子导电的液态介质
三星 SDI	指	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系中国三星的显像管生产部门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即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其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 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美国 A123	指	美国一家专业开发和生产锂离子电池和能量存储系统的公司, 其公司提供的锂离子电池以寿命长、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安全性卓越能领先于锂离子电池市场
特斯拉	指	特斯拉汽车公司, 其通过开放专利以及与其它汽车厂商合作, 大力推动了纯电动汽车在全球的发展
日本昭和电工	指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系世界著名的综合性集团企业, 生产的产品涉及到石油, 化学, 无机, 铝金属, 电子信息等多种领域
台湾中碳	指	中钢碳素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杉杉科技、上海杉杉	指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紫宸科技、江西紫宸	指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正拓能源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FE 化学	指	日本钢铁工程控股公司, 世界上第二大钢铁集团, 世界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之一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即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MCMB	指	中间相碳微球石墨, 应用于各种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聚合物电池
比容量	指	质量比容量, 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

注: 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 系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辉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4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15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67243192X3

邮政编码：330700

电话：0795-4433223

传真：0795-4433222

电子邮箱：admin@new-carbon.com

董事会秘书：李旭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下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1101311多种金属与采矿”行业。

经营范围：石墨制品、高纯石墨、电极、碳化硅、锂电池、负极材料、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

主营业务：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2,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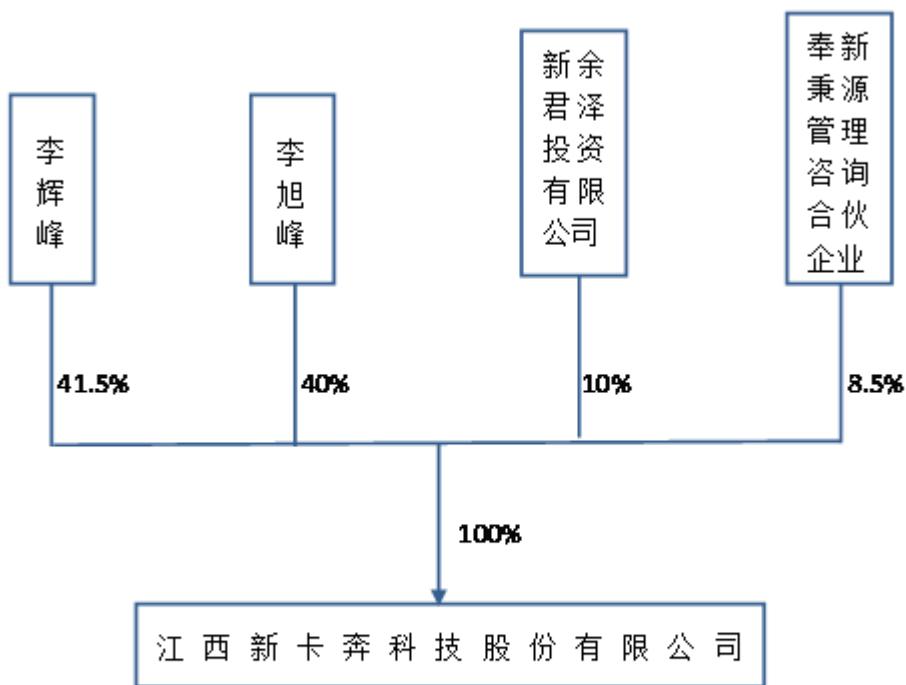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李辉峰	董事长、 总经理	9,130,000	41.5	否	0
2	李旭峰	董事、董 事会秘书	8,800,000	40	否	0
3	新余君泽投资有 限公司	——	2,200,000	10	否	0
4	奉新秉源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870,000	8.5	否	0
合计			22,000,000	100	——	0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李辉峰	境内自然人	9,130,000	41.5	净资产	否
2	李旭峰	境内自然人	8,800,000	40	净资产	否
3	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0,000	10	净资产	否
4	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0,000	8.5	净资产	否
合计			22,000,000	100	—	—

## （三）重要股东情况

1、李辉峰，男，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于湖南大学本科结业，中级经济师。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化验员；2005年11月至2006年7月，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于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5月至今，于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于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旭峰，男，中国国籍，1992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在读。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于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化验员；2014年8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G17L3J，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33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俊，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2月29日，新余君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周俊	99	30.00%	2019-12-31
2	谢志军	85.8	26.00%	2019-12-31
3	吕京燕	72.6	22.00%	2019-12-31
4	马泽滨	33	10.00%	2019-12-31
5	张静	26.4	8.00%	2019-12-31
6	曹琼	13.2	4.00%	2019-12-31
合计		330	100%	—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之出资金额已按《公司章程》约定缴足。

4、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35FA1D9A，成立于2015年11月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峰，住所：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2月29日，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1	李辉峰	普通合伙人	32.25	11.49	2016-01-10
2	涂梁	有限合伙人	75	26.74	2016-01-10
3	黄滨	有限合伙人	75	26.74	2016-01-10
4	邵建坤	有限合伙人	22.5	8.02	2016-01-10
5	魏木珍	有限合伙人	15	5.35	2016-01-10
6	宋龙	有限合伙人	15	5.35	2016-01-10
7	黄燕	有限合伙人	12	4.28	2016-01-10
8	余荣	有限合伙人	10.5	3.74	2016-01-10
9	叶贤良	有限合伙人	7.5	2.67	2016-01-10
10	梁辉生	有限合伙人	4.5	1.60	2016-01-10
11	敖媛君	有限合伙人	3	1.07	2016-01-10
12	甘小玲	有限合伙人	3	1.07	2016-01-10
13	周勤	有限合伙人	2.25	0.80	2016-01-10
14	李书华	有限合伙人	1.5	0.53	2016-01-10
15	胡盛菊	有限合伙人	1.5	0.53	2016-01-10
<b>合计</b>			<b>280.5</b>	<b>100%</b>	-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之出资金额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缴足。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1、李辉峰和李旭峰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辉峰和李旭峰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 2、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李忠文持股比例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李辉峰和李旭峰分别持有公司 50% 股权，2015 年 12 月至今，李辉峰直接持有公司 41.5% 股权，李旭峰直接持有公司 40% 股权，两人持股比例一直相当，故，李辉峰和李旭峰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 3、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李辉峰及李旭峰的父亲李忠文创立，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李

忠文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进行绝对控制，故，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李忠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考虑到公司的未来发展及个人身体状况等因素，2014年7月，李忠文决定“退休”即退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并决定将公司交由自己的儿子李辉峰与李旭峰两兄弟共同进行经营。2014年7月，李忠文通过股权转让，让李旭峰加入公司，并使李旭峰与其哥哥李辉峰保持相同的持股比例，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李辉峰和李旭峰分别持有公司50%股权。2015年12月至今，李辉峰直接持有公司41.5%股权，李旭峰直接持有公司40%股权，两人持股比例一直相当。2014年8月至今，李辉峰与李旭峰共同经营公司，对公司的经营战略、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共同决定，在此期间李辉峰历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旭峰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辉峰与李旭峰已于2014年8月30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辉峰和李旭峰，2人共同控制公司。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原因及变更前后情况的说明

(1) 考虑到公司的未来发展及个人身体状况等因素，2014年7月，李忠文决定“退休”即退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并决定将公司交由李辉峰与李旭峰两兄弟共同进行经营。2014年7月，李忠文通过股权转让，让李旭峰加入公司，并使李旭峰与其哥哥李辉峰保持相同的持股比例，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李辉峰和李旭峰分别持有公司50%股权。2015年12月，为了促进公司发展，李辉峰与李旭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了两个机构投资者，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为：李辉峰持有公司41.5%股权，李旭峰持有公司40%股权，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5%股权，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股权，李辉峰、李旭峰两人持股比例一直相当。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2014年7月之前，公司执行董事为李忠文，总经理为李辉峰，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以李忠文为主，李辉峰辅助父亲管理公司。2014年8月至股改前，李忠文仍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李辉峰担任总经理，李旭峰加入公司后担任副总经理，公司经营理由李辉峰与李旭峰共同负责。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制度，由李辉峰、李旭峰、周俊、余荣和刘怀信组成第一届

董事会，邵建坤、徐和生和张以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辉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辉峰为总经理、聘任李旭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余荣为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公司的管理团队逐步得到了充实，公司治理机制越来越健全，将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为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4）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有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尤耐特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康鑫机械有限公司、东台市通达碳素厂等，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群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2014 年 3-7 月份营业收入为 26,989,819.76 元，净利润为 733,226.27 元；公司 2014 年 8-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31,810,543.21 元，净利润为-537,027.74 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月份	月均营业收入	月均净利润
1	2014 年 3-7 月	5,397,963.95	146,645.25
2	2014 年 8-12 月	6,362,108.64	-107,405.55
对比结果		小幅增长	下降

由上可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说明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并保持小幅增长；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净利润出现了下降，但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 8-12 月期间，1) 公司发生了一笔货款纠纷，导致公司应收货款减少；2) 公司于 2012 年购买的一块土地使用权，由于没有及时开发及达到有关标准，被奉新县国土资源局收回，导致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从而造成公司部分资产损失。上述事项导致该期间税前非经常性损失金额合计达到 1,457,550.25 元，扣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后，公司 2014 年 8-12 月的净利润为 701,889.97 元，月均净利润为 140,377.99 元，与 3-7 月月均净利润基本持平，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公

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五）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间，李旭峰系李辉峰的弟弟，机构股东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辉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 （七）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中，李辉峰和李旭峰均为自然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新余君泽投资的工商内档、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新余君泽投资出具的《说明》、与新余君泽投资有关负责人沟通，其实际经营中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3、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工商内档资料、合伙协议、与负责人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官网，了解到：其实际经营中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九）历次股本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忠文为公司执行董事，邵聪燕为监事，聘任李辉峰为公司总经理。

2008年4月9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奉众会报验字[2008]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9号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80万元，其中李忠文缴纳235.2万元、李辉峰缴纳244.8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11日，经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登记，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李忠文、李辉峰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4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80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0921210000958，法定代表人：李辉峰，住所：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石墨制品、高纯石墨、电极、碳化硅、锂电池、负极材料、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忠文	235.2	49	货币
2	李辉峰	244.8	51	货币
合计		480	100	—

注：公司最初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登记为“石墨制品、高纯石墨、电极、碳化硅、铝电池、负极材料、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失误，设立登记申请书误将“锂电池”写为“铝电池”，导致营业执照登记错误，公司第一时间向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说明，由于公司实际经营中，未涉及“铝电池”及“锂电池”的生产销售，未影响公司的经营，工

商主管部门并没有及时进行修改，公司已于2011年6月23日将此错误进行了修改，并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2、有限公司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对公司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1720万元，同意增加马雪峰、丁海鸿、吴建云、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忠文认购760万元、马雪峰认购200万元、丁海鸿认购110万元、吴建云认购50万元、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认购400万元、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00万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8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奉众会报字（2009）1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20万元，其中李忠文缴纳760万元、马雪峰缴纳200万元，丁海鸿缴纳110万元，吴建云缴纳50万元，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缴纳400万元，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忠文	995.2	45.24	货币
2	李辉峰	244.8	11.13	货币
3	马雪峰	200	9.09	货币
4	丁海鸿	110	5	货币
5	吴建云	50	2.27	货币
6	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	400	18.18	货币
7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9.09	货币
合计		2200	100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8.18%股权、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9.09%

股权、马雪峰将其持有公司的9.09%股权、丁海鸿将其持有公司的5%股权、吴建云将其持有公司的2.27%股权分别以人民币440万元、245.332万元、200万元、110万元、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忠文；（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6日，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马雪峰、丁海鸿、吴建云分别与李忠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将18.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人民币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忠文，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将9.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以人民币245.3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忠文，马雪峰、丁海鸿、吴建云与李忠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价为1元出资对应1元价格。其中，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与李忠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2011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忠文	1955.2	88.87	货币
2	李辉峰	244.8	11.13	货币
合计		2200	100	—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李忠文将其持有公司的38.87%股权以人民币85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辉峰，将其持有公司的50%股权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旭峰；（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0日，李忠文分别与李辉峰、李旭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价为每1元出资对应1元价格。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辉峰	1100	50	货币
2	李旭峰	1100	50	货币
	合计	2200	100	—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李辉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8.5%股权以人民币2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李旭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0%股权以人民币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李辉峰与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李旭峰与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辉峰将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7万元）以人民币2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旭峰将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0万元）以人民币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对价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1.5元价格。

工商变更前，李辉峰与李旭峰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溢价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辉峰	913	41.5	货币
2	李旭峰	880	40	货币
3	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	220	10	货币
4	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	8.5	货币
	合计	2200	100	—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暂定名为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

的发起人，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承担筹备工作。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061号审计报告，截止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2,024,552.14元。

根据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3月6日出具的湘融评字[2016]第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174.83万元。

2016年3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定名为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2,024,552.14元，折合注册资本22,000,000元，即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22,000,000元折合成股本，其余的10,024,552.14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总股本设置为2,2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记名式普通股，全部股份由公司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认购；公司现有股东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整体变更事宜。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11日出具的CHW证验字【2016】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

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67243192X3，注

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经营范围：石墨制品、高纯石墨、电极、碳化硅、锂电池、负极材料、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辉峰	9,130,000	41.5	净资产
2	李旭峰	8,800,000	40	净资产
3	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10	净资产
4	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8.5	净资产
合计		22,000,000	100	—

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未增加，故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形。

####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现任董事及简历如下：

1、李辉峰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李旭峰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3、余荣，女，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1991年10月至2007年3月，于江西省奉新县渣村粮

食购销公司先后担任保管、出纳、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于江西省奉新县滕泰磨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6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周俊，男，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9年5月，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林支行担任零售部主管；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担任私人银行部经理；2010年6月至今，于深圳市同步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于深圳市招商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刘怀信，男，中国国籍，1958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0月至2008年2月，于新钢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石墨化车间配电电工、石墨化车间副主任、设备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设备材料部长、生产设备材料部长；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于新余市众合碳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于新余市红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设备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设备部部长。

##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徐和生、张以留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6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现任监事及简历如下：

1、徐和生，男，中国国籍，1956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2月至1987年10月，于新余钢铁总厂炭素分厂先后担任工艺员、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生产技术科科长；1987年11月至1992年10月，于奉新余奉炭素厂，先后担任副厂长、厂长；1992年11月至1993年6月，于新余钢铁责任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1993年7月至2013年7月，于新余市民政工业公司担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

2、张以留，男，中国国籍，1957年7月19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3月至2010年3月，于上海市冶金局上海碳素厂担任工段长；2010

年4月至2013年3月，于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待业；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委外负责人；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4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技质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技术质量部部长。

3、邵建坤，男，中国国籍，1989年12月25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于宁海模具城担任学徒；2011年1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供销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6年3月11至2019年3月10日），简历如下：

1、李辉峰，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李旭峰，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3、余荣，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834.89	7,621.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2.46	3,07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3,202.46	3,072.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3	59.69
流动比率（倍）	1.18	1.10
速动比率（倍）	0.77	0.7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41.79	6,360.94

净利润（万元）	129.98	-1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8	-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12	6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12	67.86
毛利率（%）	14.53	16.15
净资产收益率（%）	4.14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7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7	3.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0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7.70	-417.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Eo+NP\div2+Ei\times Mi\div Mo-Ej\times Mj\div 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o+NP\div2+Ei\times Mi\div Mo-Ej\times Mj\div Mo)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436

传真：0731-85832241

项目负责人：吴静

项目小组成员：吴静、史正强、肖冕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尔琪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8号大华宾馆28楼

经办律师：唐玉娟、孙玉文

联系电话：0731-88275888

传真：0731-88283443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雄、余金玉

联系电话: 022-2319386

传真: 022-23559045

#### (四) 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苏明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243号宏景名厦B座321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明、张鼎祖

联系电话: 0731-82254855

传真: 0731-82251466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主营业务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从事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大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提供高品质、高纯度的石墨材料，其所处行业属于锂电池材料行业。

公司秉承“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的企业理念，坚持“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促使产品核心竞争力更上一个新台阶”的经营原则挖掘石墨材料深层价值。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其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行业生产经验、稳定的制造加工能力、完善的品质管控流程、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市场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上海杉杉、宁波杉杉、紫宸科技、正拓能源等行业龙头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大型客户。

公司共拥有两条石墨化生产线，其中第一条生产线通过杉杉股份与三星SDI的审核，即将最终为特斯拉车款Model E提供服务；第二条生产线通过日本昭和电工和台湾中碳认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太阳能储能项目服务。同时公司具备前驱体制备技术以及比表面积仪激光粒度分布仪等负极材料检测设备，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雄厚，研发设计经验丰富。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加工最关键的一环，公司不仅可改变原子排列顺序将无定型碳资源转变为高纯石墨材料实现主要收入，且拟与台湾中碳进行合作将其作为先进技术输出至台湾等地区。现阶段公司已取得16项新型专利技术，通过ISO9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权威认证，目前正积极申请国际汽车质量系统TS16949搭建公司业务发展的国际化平台。

#### （二）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之初以碳材料工业为基石，通过不断引进开发新技术已实现了在碳材料生产领域的多元化发展。目前，公司产品按照生产用途及工艺流程可分为改性石墨材料和辅料增碳剂两大类。

## 1、改性石墨材料

改性石墨材料为负极材料生产工艺中其中一环所加工出来的高纯石墨，是球型石墨或石油焦、沥青胶、针状焦等原料经2600℃以上高温石墨化，碳原子从二维空间的无序重迭转变为三维空间的有序重迭所得。同时按照原料的不同，改性石墨材料可分为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两大类。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系采用天然鳞片晶质石墨经过粉碎、分级、纯化等石墨化工序制得，其高度结晶为天然形成。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则是将易石墨化碳如石油焦、沥青胶、针状焦等在一定温度下煅烧，并于非氧化性气氛中处理，使之石墨化，其高度结晶是通过高温形成。相对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循环性能强，公司目前也主要以生产人造石墨材料为主。此外，在材质纯度不高的情况下，改性石墨材料还可通过在原有的石墨化生产过程中加入氯气、氮气、氟气等气体进行提纯，使其纯度可达99.99%，并最高达99.999%。利用该高纯石墨所生产的负极材料主要运用于二次蓄电锂离子电池的制作。而采用挤压、静压等方法生产的改性石墨则可形成石墨细结构材料，其具有各向同性、高强度、高密度等属性，且耐垫性好、耐腐蚀强，可广泛应用于铸造、冶金、模具、核能等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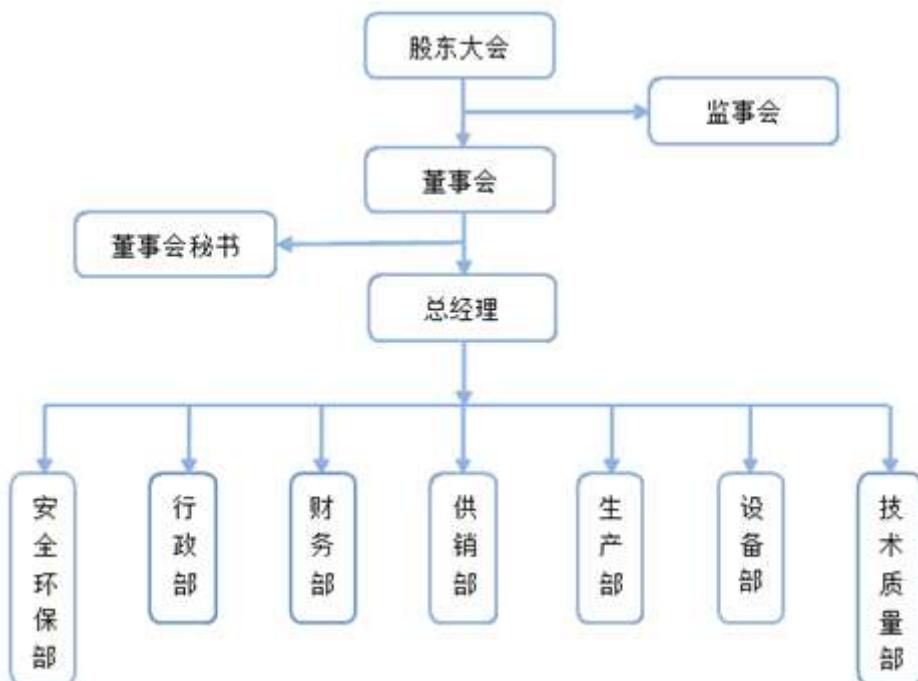
## 2、辅料增碳剂

增碳剂系由石油焦在石墨化炉中经高温发生石墨化反应，并除硫、除灰分、除杂质后所得到的辅料，其具有含碳量98%以上、含硫少、水分低等特点。新卡奔主要在改性石墨加工生产过程中获取其辅料，并根据下游客户需要制成各种粒度，作为炼钢生产的主要增碳剂。此增碳剂可用于熔炼时保证高碳当量，相对提高废钢用量，从而有利于提高钢材的力学性能，减少收缩倾向，降低铸造成本。



##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各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安全环保部	确定各级管理人员及全体人员安全责任；制定安环管理制度及手册；细化各项操作规程，保证员工人身安全与环境安全。
行政部	组织与管理日常行政工作，包括公司文秘、文书、档案管理等；提炼和宣导企业文化，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宣传事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办理员工劳动关系，控制人力成本；提出组织结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方案；进行薪酬管理，编制公司年度薪资调整计划；建立公司培训体系，组织培训工作，跟进培训结果；制定绩效管理评价政策实施绩效考核，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财务部	进行重要合同会签以及相关评价工作；组织财务核算、财务审核、报税等事务，对公司财务账目、成本核算、现金流等进行监管，准确提供财务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时参考；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财务发展战略，审核和监督所属企业的财务计划和现金流量计划。
供销部	负责物料、设备和修理零配件等的采购；收集供应商和材料市场的基础信息，选择合适的供方，对其进行评价和考核；具体协调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按相关规程、指标要求及授权范围操作执行具体采购业务，包括业务洽谈、咨询比价、下单、催单、查单、退货补货执行、差异记录等。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编制及贯彻实施公司定期生产计划；负责制订原料物料消耗定额和各种生产技术经济指标；执行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保护程序，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
设备部	保证公司动力系统（水、电、汽等）的线路设计与敷设的合理、安全；进行各类设备的采购调研与选型，实现设备的性价比最优化；组织公司各类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编制、实施设备阶段性检修计划，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各类的设备预检、预测、保养，消除运行隐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组织人员处理突发性设备故障，为生产提供保障；制订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操作手册，正确操作各类设备。
技术质量部	拟定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按标准要求实施产品质量规范检验；负责新工

	艺的研发以及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检验记录及质量统计表，进行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包括监视和测量设施控制、不合格品控制等工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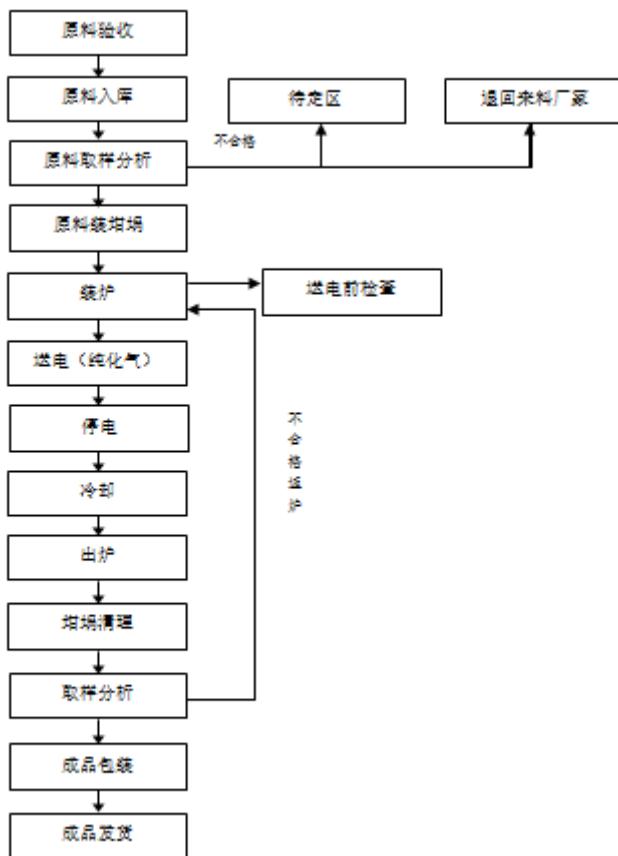
###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订单驱动型，以销定产。而为应对每年既定的市场需求，库存将预留部分原材料，故采购采取订单和少量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以便灵活应对销售订单。而公司业务流程图具体可分为销售流程、生产流程和研发流程。

**销售流程：**项目订单承接由供销部负责，并由其审批合同，确定金额及数量等合同事宜。如为非常规订单，则需经技术质量部、生产部、设备部等以会签形式进行过会，并需要客户预付部分款项。而当顾客有样品需求时，还需供销部将客户的样品订单一起会同技术质量部进行评审，并由技术质量部依据客户要求进行材料样品的研发，小批量试产合格后才转至生产部。完工后，供销部将依据合同要求，负责产品的出库、发货、物流及与客户的及时对账等事宜，并安排专人跟进，确认客户收货并签收，同时按照项目合同中的付款条款督促及时回款，其中财务部负责考核监督。

全程中由供销部承担与顾客交流沟通和及时响应顾客投诉的工作，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客户进行拜访及满意度调查，同时对顾客反馈的信息进行有效处理和分析，以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的需求。而对顾客不满意退回的相关材料，供销部将知会仓库，由仓库通知技术质量部按规定程序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生产/受托加工流程：**生产部首先依据订单拟定生产计划进度表及依据情况是否提交采购清单；若非受托加工订单，供销部则根据采购清单及计划进度表实施采购，开展询价和采购谈判工作，召集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生产部参与重要物料的采购合同谈判；技术质量部对加工或采购的原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验收入库；生产部领料并按生产计划进度表及工艺要求安排组织加工、生产，其中石墨化具体工艺如下：生产部将经过取样分析验收合格的原料装入坩埚，并将装有原料的坩埚送入炉中。设备部和安全环保部还将对使用的设备运行情况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在合格后进行送电。经过特定温度的焙烧、断电冷却，坩埚得以出炉，技术质量部将严格按照合同或规定标准进行成品检验，取样分析合格则验收入库。此外，受托加工的成品还需委托方进行检测，其无异议后供销部按要求返回物料并督促委托方付款。其石墨化标准作业流程图具体如下：



**研发流程：**公司供销部根据市场或顾客提供的产品需求信息，取得新产品设计（研发）的技术资料、订单/合同或协议，并根据前期调研结果确定是否开始立项工作。经讨论评审立项通过，则由技术质量部牵头，联合供销部、生产部进行研发方案的制定，之后技术质量部还将会同生产部采购原材料，进行样品的研发和生产实验。对检测合格的产品，技质部将联系客户进行PPAP过程，与客户不断探研最佳工艺参数。最终经客户确认，技质部对其产品进行小批量的试产，试产合格则转向生产部，由生产部进行车间批量生产。此外，安全环保部在整个研发过程中将全程履行其安全检查和环境监督的重要职责。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产品核心技术情况、来源及成熟度

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已拥有具有数年行业加工经验的技术团队与始终能快速贴合合作伙伴和市场需求的内化技术实力，成功将多项石墨化技术引入到制造所需的产品及工艺当中。新卡

奔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并应用于其改性石墨材料的生产加工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1	高纯石墨制备用粉碎筛分连续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高纯石墨制备用粉碎筛分连续装置，该装置包括设置在机架上的粉碎机和筛分机，其中粉碎机顶部与筛分机顶部通过管道连接有旋风分离器，筛分机侧部设有回料管且通过回料管与粉碎机相连，所述粉碎机、筛分机及旋风分离器一侧都设置有除尘器。	结构简单，大幅节约了人力资源，劳动量明显降低，每套生产装置的效率较现有技术提高了15-20%，达到了节能降耗的目的。
2	低耗环保提纯高纯石墨的工艺技术	该技术系石墨原矿经过破碎、球磨、筛分等工序后，采用浮选设备或重选设备对其进行选矿处理，得到石墨精矿。石墨精矿先在加压反应釜中进行碱浸处理，而后在超声波场或微波场中进行常压酸浸处理。最后石墨采用氢氟酸或者含氟盐的体系进行深度除杂，得到高纯度的石墨产品，反应后的各段所产生的浸出废液经过回收处理后可循环利用。	工艺流程短，容易实现工业化生产，设备简单，安全性能好，能耗低，环境污染小；获得的高纯石墨中固定碳的含量可大于99.99%。
3	高效节能负极材料的工艺技术	该技术系按重量百分比，分别取下述原料：电解液5-15%、高铁酸钾70-80%、石墨10-20%、硅铝酸盐2-6%，将上述原料经过混合、加热至无色，即制得高效节能负极材料。	可较大幅度地提高电池放电量，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在制备过程中对环境不造成污染。同时，所采用的原料为可回收资源，可循环使用，起到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作用，适宜推广使用。
4	高纯石墨制备用自动控温焙烧装置的应用技术	该技术所应用的装置包括包炉墙和炉墙围成的电极箱，炉墙中设置有上隔墙和下隔墙，上隔墙与下隔墙及炉墙形成了火道，火道入口处且位于下隔墙与上隔墙之间的上部炉墙设有燃料投放口，火道出口与炉墙中的烟道相连，烟道汇聚于总烟道，总烟道设有风机，烟道与风机之间的总烟道还设有温度检测器。	燃料直接在火道中燃烧，其热效率高，传热更迅速。上部炉墙设有的测验火道温度的热电偶，且位于燃烧区的最高温度处，便于热电偶及时准确测量火道内的实际温度，实现自动控温，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5	高纯石墨制备用等静压成型技术	该技术所应用的装置包括高压圆筒、橡胶模，所述高压圆筒上设有上活塞、下活塞，在高压圆筒内通过上法兰、下法兰设有钢丝层，钢丝层围成一超高压腔，橡胶模通过支撑架安装在超高压腔内，橡胶模上设有注料口。	由于设置了钢丝层，当液体介质通过压力泵注入超高压腔时，根据流体力学原理，其压强大小不变且均匀地传递到各个方向，石墨粉料在各个方向上受到的压力是均匀的、一致的，使得最终制备好的石墨产品成型致密，避免出现冷缩和气孔的缺陷，从而延长了石墨制品的使用寿命。
6	超高纯石墨的生产技术	该技术只用一次投料洗涤，即第一次投放物料后，反应到时间后不放料，而是将用罗茨真空泵连接的一个抽滤装置放入反应罐，通过罗茨真空泵将反应罐内的废酸水抽出来，而将物料留在罐中，然后反复加入纯水搅拌再抽滤3-5次，将	可提高石墨的碳量到99.95%以上，每生产1吨高纯度石墨（纯度达99.95%）需要水蒸汽约8吨，相当于用煤1.5吨，按1吨煤500元

		抽滤装置取出,再投入第二遍反应用的两种比例的酸进行第二次反应,再反应8小时后再放料洗涤,前后投料和放料只需一次即可达到最终所需的高纯度石墨。	就是750元,其成本大幅低于用电的成本;提纯反应所用的反应设备为聚乙烯反应罐,而传统方法则采用碳钢内衬四氟乙烯反应釜,二者相比,该技术具有明显的优势。
7	纳米级碳管和微米级碳球复合负极材料开发技术	该技术系将重量百分比5%粘贴剂聚偏氟乙烯(PVDF)加入至重量百分比30%的N-吡咯烷酮甲基(NMP)中混合、分散均匀,再加入重量百分比90%的中间相碳微球、2%的纳米碳管、3%的导电石墨搅拌形成胶状的负极浆料,其中中间相碳微球、纳米碳管、导电石墨与聚偏氟乙烯的重量总合为100%。	可应用在锂离子二次电池的负极材料,较一般负极材料具有高寿命、高安全性,并能瞬间放出大量电流,提高电池的充放电速度,特别适用于磷酸亚铁锂电池,以配合磷酸亚铁锂电池的安全性,并可提高充放电速度。
8	抗凝胶结块高容量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技术	该技术在匀浆前预先用筛目200-270目,优选200目,在负压条件(0.03-0.08MPa,优选0.06MPa)对性能优良的人造石墨粉体进行过筛,将那些颗粒过大、不规则类形体预先处理掉。通过伴有小孔筛网和负压条件,一些大颗粒就会被筛选掉,而带尖状菱角的小颗粒,在真空抽力的条件下通过筛网时,其尖状菱角可以得到修饰,减少了其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可能性,从而改善了其可加工性。石墨的加工性能得到改善,在配料匀浆过程中就可以少用影响材料电化学性能的分散剂、粘结剂等,进而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电化学性能。	在配料过程中不易发生凝胶、团聚、结块等现象,配成的浆料容易过微孔筛,加工性能方面得到很大的改善。同时提高了浆料的质量,降低了分散剂的使用,使得人造石墨的优良电化学性能得以充分发挥。该技术提供的锂离子电池,与没有使用该技术所述加工方法处理的负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相比,其循环性、安全性等电化学性能有所改善,特别是电池容量显著提高。
9	高纯石墨制备用粉体石墨化装置应用技术	该技术所应用的装置炉体设有一个夹层,炉体中部设有石墨化坩埚,石墨化坩埚外包有保温层,在保温层外面设有与外部变频感应电源连接的电磁感应线圈,炉体上面设有炉盖,在炉盖上方设有的红外测温孔直通保温层,红外测温孔上方装有红外测温仪,炉盖上设有惰性气体进气管,在炉体底部设有出气管。	采用电磁感应原理进行加热,使能耗大幅降低了,且升温速度快、寿命长、生产效率高。
10	高纯石墨制备技术	(1) 将碳含量99.9%的高纯鳞片石墨与碱溶液混匀后在450℃-700℃的条件下反应1-5h,之后冷却至室温,低压过滤,高纯水洗涤至滤液pH到6.5为止; (2) 上述制备所得的物料再与氢氟酸和盐酸(优级纯)的混合酸混匀后在反应温度20℃-40℃、搅拌速率200转/分-1000转/分的条件下反应1-5h,将反应后物料低压过滤、高纯水多次洗涤至滤液pH到6.5为止; (3) 将上述制备得到的物料在105-120℃烘干至水分含量小于0.2%,得到碳含量为99.99%以上的高纯石墨。	采用碱熔-混酸综合提纯方法,经过碱熔融、混酸浸、高纯水洗剂、烘干工艺所获得高纯石墨碳含量达99.99%,有效地除去其中的硅酸盐和铁杂质,利用价值大,工艺操作简单,安全性高,碱熔-酸浸两步提纯有效地去除了石墨中杂质。
11	锂离子电池用	该技术系石墨粉体通过进料口加入后,关闭进料口、出料口,启动设备,磨盘通过动力装	设置球化磨块,通过石墨颗粒与球化磨块、石墨与

	高纯石墨负极材料球化装置应用技术	置的带动高速旋转，产生强烈气流，石墨随气流高速运动，在运动过程中，通过与球化，磨块、石墨自身之间的剪切、摩擦、碰撞、挤压，去除石墨颗粒上的棱角，提高石墨颗粒的球形度。根据物料特性和球化效果，确定最佳的球化时间，时间到后，停止设备，球化后的石墨则从出料口排出。	石墨之间的剪切，摩擦、碰撞、挤压，提高了球化效果，避免生产出来的石墨负极材料出现不规则形、振实密度低等现象，从而不会影响后期材料使用过程中的性能发挥。
12	大规格细颗粒各向同性等静压高纯石墨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温混捏和轧片，提高了物料细粉之间的密实程度，具有良好的均匀性；采用高温混捏和轧片，提高了物料细粉之间的密实程度，具有良好的均匀性；将坯体装入金属坩埚内，在焙烧炉内进行高温焙烧，可以缓解挥发份的排放，有利于提高结焦率，使坯体在高温下能够充分的进行均匀收缩。	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强度、密度和弹性，提高了最终产品的机械性能理化指标；提高了坯体的性能指标，同时可以防止温度波动因素使体积收缩差异过大而产生的裂纹，提高焙烧成品率；生产原料磨粉至平均粒径4-20um，产出的石墨产品具有各向同性性能良好，结构均匀细腻、体积密度高等特点。
13	锂离子电池用高纯石墨负极材料表面包覆反应技术	该技术所应用的装置反应筒体上由密封盖封装，反应筒体顶部设有压力表；框式搅拌器的轴的一端与设置在反应筒体顶部的电机相连接，框式搅拌器的轴的另一端设有底刮刀，底刮刀与反应筒体底部留有均匀间隙；框式搅拌器的轴的下段设有双桨片，框式搅拌器轴的侧面通过圆棍设有侧刮刀，侧刮刀与反应筒体侧壁留有均匀间隙；加热电阻丝设置在反应筒体内侧壁与侧刮刀之间。	使材料在包覆反应过程中，混料更加均匀，粉体容易分散，大幅提高了反应的产率和产品质量。
14	高容量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加工工艺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其系先将煤焦和沥青溶于有机溶剂后再在压力容器中进行液相脱水处理，然后通过包覆改性、低温固化、炭化以及高温石墨化处理，最后再加入碳纳米管导电浆料进行超声波分散，将得到的粉体过筛后得到炭改性材料。	生产出的炭改性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高循环寿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中。该材料属于复合石墨，循环性能好，电池寿命长，克容量高，压实密度高，比表面积小，加工性能优良。其制备工艺流程简单，过程易于控制，制作成本低，对环境不构成污染等。
15	高纯石墨提纯工艺技术	该技术系石墨原矿经过破碎、筛分、磨粉等工序后，采用浮选设备或重选设备对其进行处理，得到石墨精矿，石墨精选矿再加热，加压反应釜中进行浸渍处理，而后在超声波场或微波场中进行常压酸浸处理。	工艺流程简单，容易实现工业化生产。
16	石墨化品质工艺优化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在制造高品质石墨过程中所用到的粉碎筛分连续装置，包括设置在机器上的破碎机和筛分机，其中粉碎机的顶部与筛分机顶部通过管道连接有旋风分离器，筛分机侧部设有回料管与粉碎机相连，所述侧部都设置有除尘器。	工艺布局合理、结构简单，大幅节约了人力资源，劳动量明显降低，每套生产装置的效率，较以前提高了20%，达到了节能降耗的目的。
17	降低石墨化炉能耗技术	为满足供电初期、末期要求炉阻在供电过程中不能变化太大，该技术将炉阻确定在一个最佳范围，以利于设备与炉子达到合理匹配的效果。	在送电过程中加快前期的上升功率，缩短供电时间，达到末期强化供电的目

	术	果。	的,起到了节约资源的作用,适宜推广使用。
18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技术	该技术先将煤焦和沥青溶于有机溶剂,并在压力溶器中进行液相脱水处理,通过包覆改性,低温固化,炭化以及高温处理得以产出负极材料。	不仅可满足高倍率容量的需求,阻止过充和过放,且可逆容量和首次效率都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19	碳石墨特性与应用技术	该技术系所用固体材料经过加工、破碎、筛分、球磨、配料、混捏、成型、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等工序可成碳石墨。	固体润滑材料-碳石墨,经低温固化、炭化以及高温石墨化处理,在制备过程中对环境不造成污染,下角料、尾料可循环使用。
20	石墨化炉测温改进技术	该技术系根据供电制度、石墨化炉体外观状态、操作时间等来推测石墨化炉并进行直接测量炉温。	进一步提高石墨化工艺的合理性,改善制品质量,节省电能,实现对石墨化炉采用直接测量,从而可用于实际生产。
21	高纯石墨化炉自动控制技术	经过焙烧的碳素制品新能源的负极材料都具有一定理化性能与强度,但炭原子的排列结构仍不规则,制品不具备石墨的许多优良性能,为使制品的炭原子排列为晶体结构,该技术通过2300-25000C以上的高温进行处理。	对所有的操作人员动作、设备状态、电流、电压、温度、压力等信号,都有实时和历史记录该控制系统,控制精度高,节省了人工繁重的体力劳动,能加快送电速度,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节点在10%以上。
22	高纯石墨提纯研发技术	该技术系采用在石墨化过程产生中通入“净化气体”的方法,使石墨制品中难以除去的杂质生成容易分解和容易汽化的氯化物或氟化物。	通过“净化气体”的方法,在石墨化过程中,通入净化气体可以使产品的灰份残留总量降低到0.01%以下。
23	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全自动配料技术	该技术应用的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全自动配料装置包括机架、机台、混合箱和配料箱,机台固定安装在机架右侧顶端,机架左侧顶端固定安装有电机支撑台,混合箱固定安装在机台上,混合箱内部顶端和底端安装有对应的轴座,轴座之间安装有搅拌轴,搅拌轴上端安装有从动蜗轮,搅拌轴上固设有两组对称的搅拌桨,配料箱固定安装在混合箱顶端,且配料箱下端的放料管上安装有流量调节阀,电机支撑台上固定安装有调控电机,调控电机输出端通过减速机连接有伸入混合箱内的转轴,转轴通过轴座安装在混合箱内,转轴上安装有与从动蜗轮垂直啮合的主动蜗轮,混合箱外侧壁下端安装有气体分布器,气体分布器上连接有进气管,进气管上安装有气压调节阀,混合箱侧壁下端还连接有放料管,放料管上安装有控制阀。	配料装置结构简单,能自动控制配料,通过调节流量调节阀控制进入混合箱的物料流量,从而达到控制进入混合箱内的物料比例,配料准确,减少人工劳动力,降低成本。
24	高纯石墨余热回收处理技术	该技术系废气在热交换器内与冷水进行热交换,进行一级降温,经过一次降温的废气通过双层结构的冷却水箱的中空层,对冷却水箱中的水再次进行加热,实现废气的二级降温,热利用率高,而且加热的水可以另作他用,能源利用充分,设有冷水储存箱和热水储存箱,冷却水箱的水达到一定温度后,排入热水储存箱,再把冷水	装置结构新颖,制作简单,使用方便,有效地防止了石墨提纯炉中烟气所携带的热能浪费,做到能源的再次利用,减少了能源消耗,节能环保。

		储存箱的冷水排入冷却水箱,保证冷却水箱内的水保持在较低的温度,提高热能的利用率,设有除尘器,对废气先一步简单除尘,减小废气处理的难度,也减小废气沉淀堵塞管道的机会,除尘器的另一端通过管道连接有引风机,增设的引风机能够防止废气冷却后,烟尘沉淀而堵塞管道。	
25	高纯石墨球形研磨技术	该技术所应用的高纯石墨球形研磨装置包括研磨箱、打磨室和进气室,研磨箱上端设有料斗,研磨箱中咬合安装两组研磨轮,研磨轮与研磨箱内壁间固定安装弯曲防护板,研磨箱下侧设有排料口,该排料口通过管道与打磨室连接。该打磨室与研磨箱间的管道上设有电磁阀,该进气室与打磨室的下端连接,打磨室的内壁上设有耐磨层,右侧上端设有出料管,该出料管内设有粗滤网和细滤网,细滤网设在粗滤网的右侧,位于粗滤网左侧的出料管下侧设有出料口,位于粗滤网和细滤网之间的排料管下侧也设有出料口。	可有效防止石墨研磨不均匀。石墨颗粒进入打磨室后,时进气室产生高速向上的气流石墨颗粒向上翻滚,石墨颗粒与打磨室产生高速碰撞,使得石墨颗粒在此过程中实施碰撞、气流摩擦、研磨、团聚等动作,反复循环冲击使石墨颗粒同时受到双重粉体,在较短时间内形状不规则石墨颗粒被处理为球形或近球形颗粒,以实现制得的产品为球形,其球形石墨粉的粒度分布、振实密度和比表面积,均可控制在事先设定值的范围内,还设有粗滤网和细滤网,双重过滤,过滤下来的不合格产品,从出料口排除,再次研磨,保证颗粒的合格率。
26	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气流粉碎技术	该技术所应用的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气流粉碎装置包括粉碎箱、第一调控电机、气体分布器和缓冲箱,粉碎箱内的转轴末端通过联轴器连接带减速机的第一调控电机,气体分布器套装在粉碎箱内的转轴下端,粉碎箱侧壁下端连接有带调节阀的进气管,粉碎箱侧壁中间安装有带单向阀的倾斜进料管,转轴上安装有带粉碎刀的粉碎轴和摩擦刷,粉碎箱顶端的出料筒连接缓冲箱,缓冲箱顶端的出风管内安装有滤网,粉碎箱顶端的第二调控电机上连接有带摩擦刷的旋转轴。	气流粉碎装置结构简单,能对石墨原料进行有效的粉碎,而且装置的粉碎工作效率高,粉碎效果好,并且能对粉碎后的石墨粉料进行摩擦处理,将不规则的石墨粉料颗粒变成近似球形的粉料,提高装置的粉料效果;通过缓冲箱能对粉碎后的石墨粉料进行初步的分离,减少后续的处理操作,降低生产成本。
27	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石墨包覆碳化技术	该技术所应用的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石墨包覆碳化装置包括碳化箱、箱盖、调控电机和电磁感应线圈,碳化箱由保温层和导热层组成,保温层和导热层之间设有加热电阻丝,调控电机固定在碳化箱顶端的箱盖上,调控电机上连接的转轴上固设有搅拌桨和搅拌杆,搅拌杆末端连接有侧壁刮刀,转轴末端安装有底部刮刀,电磁感应线圈缠绕在碳化箱外壁上,箱盖上连接有带单向阀的进料管和带滤网的出气管,出气管通过风机连接有排放管,碳化箱内设有红外测温仪和热电偶。	装置结构简洁,控制方便,碳化效果好,石墨粉料与液体包覆材料混合均匀,接触与反应更均匀,大幅提高了反应的产率以及产品的质量;而且还能对碳化箱内的温度进行测量监控,便于及时准确控制碳化箱内的反应。
28	锂离子电池用	该技术所应用的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高温烧结装置包括炉体、电机、控制器和抽真	效率高,减轻烧结炉的震动,保证烧结炉内产品

石墨负极材料 高温烧结技术	空装置，炉体的炉壁内填充有保温材料，炉体的内部上端中间设有搅拌轴，搅拌轴的上端伸出炉体，电机与搅拌轴的上端连接，搅拌轴上对称设有若干搅拌叶，炉体的上端右侧设有加料口，炉体的左侧下端设有出料管，出料管上设有冷却装置，冷却装置右侧的出料管上设有排料阀，炉体的左右两侧对称设有三组加热装置，搅拌轴上设有三个与三组加热装置对应的温度感应器，控制器设在炉体的左侧，加热装置和温度感应器均与控制器连接，抽真空装置设在炉体的左侧下方，抽真空装置包括真空管、气动高真空挡板阀、第一波纹管减震器、罗茨真空泵、第二波纹管减震器和旋片式真空泵，真空管的一端伸进炉体内，气动高真空挡板阀、罗茨真空泵和旋片式真空泵沿进气至出气的方向依次设置在真空管上。第一波纹管减震器设在气动高真空挡板阀与罗茨真空泵之间的真空管上，第二波纹管减震器设在罗茨真空泵与旋片式真空泵之间的真空管上。	的合格率，采用石油焦作为保温材料，容易分离，保温效果好，从而大幅的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另外通过三段分别控温，可以使其内部温度分布更加均匀，保证产品烧结的质量。
------------------	---	--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投入一定的资金和人力，全力支持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其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3,059,467.25	3,240,454.58
主营业务收入	72,417,938.96	63,352,742.8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22%	5.11%

从公司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历年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等多方面综合比较，公司在经营中比较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 2、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情况及可替代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附加价值锂电负极材料的研究，并以不断践行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新理念，组建了自身技术为核心的研发骨干队伍，构筑了立项制度、开发控制程序以及研发投入核算等完整的开发体系，专注提升碳材的物理性质，其负极材料石墨化纯化的综合技术实力不断加强。其不但可供应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的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各层次需求拓展产品的新品类，避免冗余无用的损耗，且将严格的技术质量管控贯穿到产品生产的全生命周期，从而凭借团队高效的产品预研水准、快速的量产水平、严格的品质保证体系和柔性化的制造能力，在负极材料石墨化领域确立了公司在品质、服务、效率方面的竞争地位，已成功

进入美国 A123、特斯拉、日本昭和电工、台湾中碳、中国中钢、杉杉科技、三星等世界知名企业供应链名录，并计划与台湾中碳合作将先进技术输出到台湾等地。

目前公司利用艾奇逊电炉进行石墨化，其通过3000℃以上的热处理使六角碳原子平面网格从二维空间的无序重迭转变为三维空间的有序重迭，实现了碳材料向石墨化材料的转变，提高材料的纯度、密度、导电率、导热率及抗腐蚀性等。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所生产的改性石墨材料具体技术指标对比如下表：

指标项目	比表面积	压实密度	灰分	电阻率	石墨化程度
同行业标准	≤2.0	≥1.6	≤0.01	<210	≥92
实际	≤2.0	≥1.62	≤0.01	<200	≥93

而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关键技术中，公司具备多项在节能、提纯、热处理等方面领先的负极材料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已获取了16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作为为数不多具备石墨化、纯化等双重工艺的大型石墨加工制造企业，公司拥有其前驱体制备技术且自身装配了比表面积仪激光粒度分布仪等负极材料检测设备，相比同行业的其他单一为负极电池提供负极材料及辅料生产制造的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力求在高纯材料上实现超越传统技术指标的石墨性能，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其主要技术特点及应用体现在降低耗损、成本控制、提高功效等方面，具体如下：（1）运用独特的化学改性和热化学提纯技术，将石墨精矿先在加压反应釜中进行碱浸处理，而后在超声波场或微波场中通过常压酸浸处理，最后石墨采用氢氟酸或者含氟盐的体系深度除杂，或是通过采用碱熔-混酸综合提纯方法，经过碱熔融、混酸酸浸、高纯水洗剂、烘干等工艺最后将石墨纯度提高到99.99%以上；（2）按照电磁感应原理进行设备改装，其加热升温速度快，生产效率较高，使能耗大幅降低；（3）通过合理的工艺布局将筛分机和粉碎机连续装置，且侧部都设有除尘器增效节能；（4）通入氮气、氯气或氟利昂等气体净化；（5）碳化效果明显，可使石墨粉料与液体包覆材料充分混合均匀，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反应的产率以及石墨材料的质量。

目前，公司不断创新，通过物理或化学手段持续优化石墨化工艺，高效产出高纯石墨，积累了较多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确保了公司在特性负极材料的加工过程中持续领先，在行业里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二) 商标、专利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如下2项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实际使用情况
1	第7600186号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b>第9类</b> : 单晶硅；石墨碳精块；碳素材料；阳极糊；车辆用蓄电池；阴极；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电力蓄电池	自主取得	2011.02.28-2021.02.27	自用
2	第8754898号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b>第9类</b> : 单晶硅；石墨碳精块；碳素材料；阳极糊；车辆用蓄电池；阴极；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电力蓄电池	自主取得	2011.10.28-2021.10.27	自用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商标所有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6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属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权利范围
1		一种高纯石墨制备用粉碎筛分连续装置	ZL 2012 2 0654642.X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2936050号	2012.12.03	自用	全部范围
2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用高纯石墨负极材料表面包覆反应装置	ZL 2012 2 0654674.X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2936457号	2012.12.03	自用	全部范围
3		一种高纯石墨制备用粉体石墨化装置	ZL 2012 2 0654549.9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2937044号	2012.12.03	自用	全部范围
4		一种高纯石墨制备用等静压成型装置	ZL 2012 2 0654587.4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2937154号	2012.12.03	自用	全部范围

5	一种高纯石墨制备用自动控温焙烧装置	ZL 2012 2 0654614.8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2937491 号	2012.12.03	自用	全部范围
6	锂离子电池用高纯石墨负极材料球化装置	ZL 2013 2 0192446.X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3146326 号	2013.04.16	自用	全部范围
7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高温烧结装置	ZL 2014 2 834085.9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4305099 号	2014.12.25	自用	全部范围
8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全自动配料装置	ZL 2014 2 0833297.5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4305573 号	2014.12.25	自用	全部范围
9	一种高纯石墨提纯装置	ZL 2014 2 833299.4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4305640 号	2014.12.25	自用	全部范围
10	一种高纯石墨高温石墨化炉	ZL 2014 2 834123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4308650 号	2014.12.25	自用	全部范围
11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石墨包覆碳化装置	ZL 2014 2 833545.6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4309034 号	2014.12.25	自用	全部范围
12	一种高纯石墨球形研磨装置	ZL 2014 2 0833506.6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4482617 号	2014.12.25	自用	全部范围
13	一种高纯石墨化炉炉温全自动控制装置	ZL 2014 2 0834125.X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4483222 号	2014.12.25	自用	全部范围
14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球形石墨分级装置	ZL 2014 2 834124.5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4483533 号	2014.12.25	自用	全部范围
15	一种高纯石墨余热回收处理装置	ZL 2014 2 0833298.X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4483543 号	2014.12.25	自用	全部范围
16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气流粉碎装置	ZL 2014 2 0833507.0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第 4483892 号	2014.12.25	自用	全部范围

注：根据最新的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10年。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拥有的专利技术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其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号
1	奉国用(2008)第A1050480号	奉新工业园宁波大道	31,9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5.07	A0480
2	奉国用(2010)第A1050581号	奉新工业园区宁波大道北侧	21,8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2.05	A0581
3	奉国用(2014)第A1050631—1号	奉新工业园宁波大道	16,193.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2.29	A0631

### 4、域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注册商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www.new-carbon.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网)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23	2021.03.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拥有的域名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2016年4月5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及部分荣誉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个人/产品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36000135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10-2016.12.0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6Q22238R1M/3600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14-2019.04.0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6E20728R1M/3600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23-2019.04.08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00116S20492R1M/3600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23-2019.04.08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609212016PWZ008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环境保护局	2016.04.05-2017.04.04
6	宜春市创新型企业	-----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市人民政府	2010
7	宜春市碳素制品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市科技局	2012.08
8	2006 年度工业十强	-----	江西新卡奔科技	中共奉新县委、奉	2007.02

	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新县人民政府	
9	2006 年度工业十六强企业	-----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江西奉新工业园区委员会、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7.03
10	2005 年度诚信企业	-----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奉新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2006.02
11	2003 年度诚信企业	-----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奉新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2004.06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约为 59.29%。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用房、厂房等；机器设备主要有纯化石墨处理装置、整流成套设备、QD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石墨化炉、导电系统、超声波振动筛等；办公设备主要有办公桌、展示柜、会议桌等；运输设备为办公用轿车、叉车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5,164,902.97	3,874,219.42	11,290,683.55	74.45
机器设备	16,926,796.81	8,706,568.84	8,220,227.97	48.56
办公设备	194,406.00	95,419.22	98,986.78	50.92
运输设备	1,153,994.68	705,284.89	448,709.79	38.88
电子设备	874,802.20	588,073.71	286,728.49	32.78
合计	<b>34,314,902.66</b>	<b>13,969,566.08</b>	<b>20,345,336.58</b>	<b>59.29</b>

##### 2、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自身负责新产品研发、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全部环节，形成了“自主生产”模式，生产设备主要为纯化石墨处理装置、石墨化炉、导电系统等生产工具。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组合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原值(总价)	净值(总价)	成新率(%)
1	纯化石墨处理装置	-----	1	良好	3,366,709.48	1,287,765.31	38.25
2	整流成套设备	ZHSSPZ-5 600/3S	2	良好	4,623,893.15	2,129,873.95	46.06
3	石墨化炉	-----	3	良好	3,795,775.50	2,129,974.65	56.11
4	导电系统	-----	1	良好	1,936,435.03	1,062,618.76	54.88
5	QD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5T-19. 5M-9M	2	良好	968,929.92	418,365.92	43.1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3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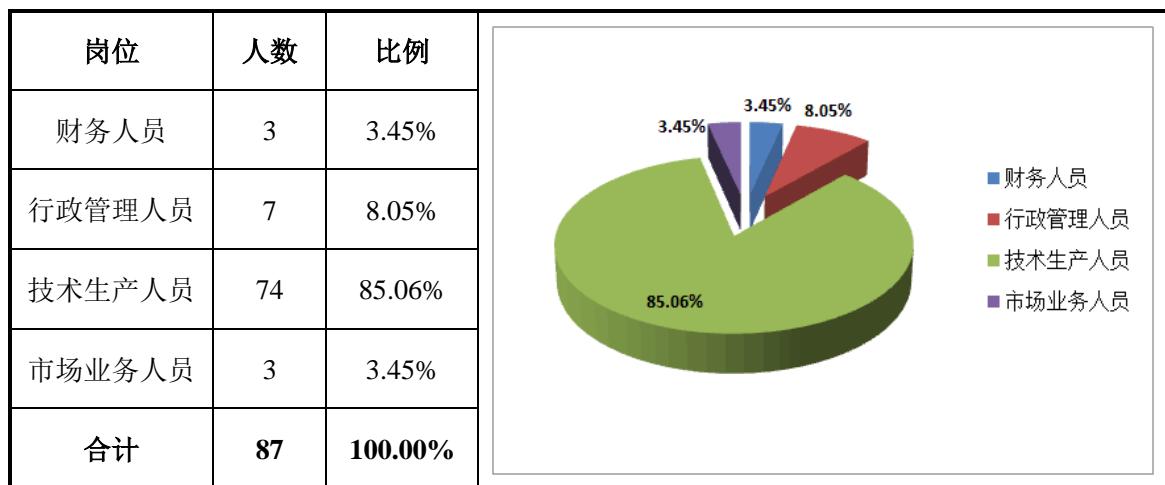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1	奉房权证冯字第 018452号	江西新卡奔科 技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	149.01	车间
				2,532.32	车间
				2,367.37	仓库
				1,289.51	办公
				46.73	门卫
2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00260号	江西新卡奔科 技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 宁波大道，第 壹层，第贰层	2,388.3	车间、综合 楼
3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01575号	江西新卡奔科 技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 区，第壹层	11,705.25	厂房、车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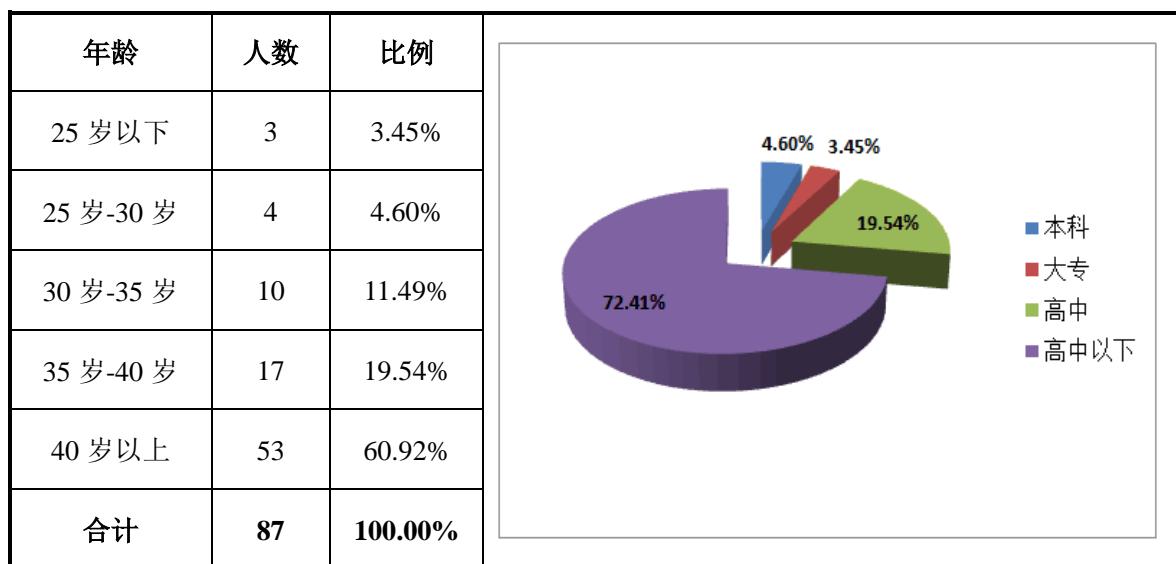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87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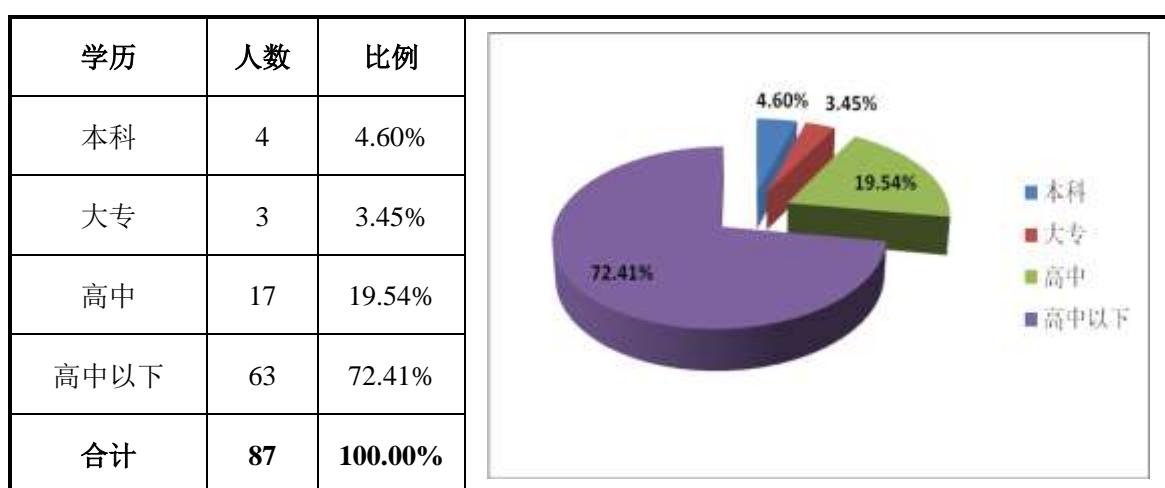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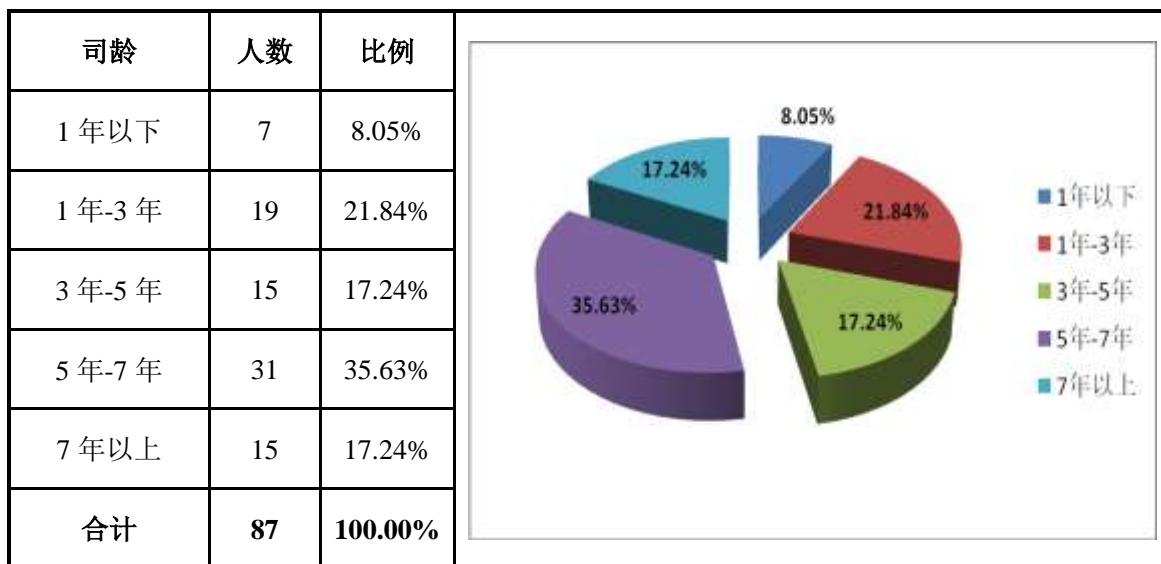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 4、按司龄结构划分



##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刘怀信，设备部部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 徐和生，生产部部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3) 张以留，技术质量部部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 6、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为刘怀信、徐和生、张以留三名人员，目前刘怀信、张以留为公司 2015 年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刘怀信三十多年来一直从事碳素行业研究，熟悉负极材料生产设备的结构原理，先后在多家公司中设计出相关设备，公司将其作为设备部部长进行人才引进。张以留则多年进行石墨化制品的研究，曾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于公司任职担任车间主任，精通石墨制品生产工艺，知晓设计与调试石墨化炉生产的多种产品方案与设备，开发的相关产品其所涉领域符合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因而其作为公司重点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 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 88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有 88 人，其中 14 人公司为其提供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43 人公司为其提供了“四险”（社会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放弃了医疗保险的缴纳；28 人公司为其提供了“三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放弃了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1 人公司为其提供了“两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剩余 2 人公司未为其缴纳任何保险。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主要原因在于大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为农村，并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城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所有放弃缴纳有关社会保险的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承诺函。

2016 年 3 月 30 日，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公司已为 4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公司剩余员工现均拥有自有住房，并且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暂未为该部分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4 月 6 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新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和县现行政策和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在册员工开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之日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 （七）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是将来料的人造石墨，经过气流磨粉形成球形石墨，再对其用树脂、

炭材进行包覆，进入到石墨化工艺，将碳原子从二维空间的无序重迭转变为三维空间的有序重迭，出炉后进行筛分包装给市场上负极材料供应商，整个过程不涉及危险生产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改性石墨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经营，根据条例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同时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西省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417,938.96	100.00	63,352,742.81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256,666.67	0.40
合计	<b>72,417,938.96</b>	<b>100.00</b>	<b>63,609,409.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外购的石墨坩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808,529.48 元，增长幅度为 13.85%。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托加工服务	48,803,727.25	67.39	44,246,199.13	69.84
生产销售业务	23,614,211.71	32.61	19,106,543.68	30.16
合计	<b>72,417,938.96</b>	<b>100.00</b>	<b>63,352,742.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生产销售和受托加工两大类业务,2014年和2015年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9.84%和67.39%;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0.16%和32.6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均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中2015年生产销售业务较2014年增长了23.59%,受托加工服务增长了10.30%。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加工多种特性的产品,其中公司又以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为主,上海杉杉、宁波杉杉、紫宸科技、正拓能源等负极材料市场上知名厂商均与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的战略关系,由公司代其完成负极材料的石墨化加工工序,增强材料的性能及用途。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改性石墨材料	55,054,426.72	76.02	50,186,654.69	79.22
辅料增碳剂	17,363,512.24	23.98	13,166,088.12	20.78
合计	<b>72,417,938.96</b>	<b>100.00</b>	<b>63,352,742.81</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改性石墨材料和辅料增碳剂,各类产品比重较为稳定,其中改性石墨材料的收入占比较高,2014年和2015年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9.22%和76.02%。今后公司还将不断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专利技术,积极提升石墨化技术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改性石墨材料的主要客户来自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其全国主要提供商上海杉杉、宁波杉杉、紫宸科技等均是公司长期稳定的大型客户,公司积极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均与其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此外,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开发,改进材料的性能,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保证公司产品的溢价能力。其于2010年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研发了新产品低温料3HE炭化粉,有效提升了客户的粘性。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72,417,938.96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9,690.54	15.20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71,482.41	14.18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604,383.40	11.88
青岛青北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7,784,555.53	10.75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7,022,276.07	9.70
<b>合计</b>	<b>44,692,387.95</b>	<b>61.71</b>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63,609,409.48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9,624,228.02	15.13
天津尤耐特工贸有限公司	7,776,841.89	12.23
青岛青北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7,733,125.65	12.16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34,208.56	10.74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3,126.92	4.97
<b>合计</b>	<b>35,131,531.04</b>	<b>55.23</b>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61.71%、55.23%。但客户占比较为平均，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客户均为资质较佳、盈利较好、运营模式稳定，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领先客户；虽然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大中型优质客户合作的销售模式更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资源分配，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现公司已采取进一步开发优质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综上，公司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1、原材料及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燃料与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各类成本的比重均较为稳定。其中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石油焦、煅后焦、焦粉、炭黑等，占成本的比重较低。

单位: 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591,548.49	33.27	16,570,909.13	31.21
燃料与动力	34,957,198.57	56.48	31,224,670.49	58.80
其中: 燃料	4,901,515.87	7.92	4,898,074.80	9.22
动力(电力)	30,055,682.70	48.56	26,326,595.69	49.58
直接人工	2,789,705.10	4.51	2,555,795.68	4.81
制造费用	3,556,673.28	5.75	2,749,156.41	5.18
合计	<b>61,895,125.44</b>	<b>100.00</b>	<b>53,100,531.71</b>	<b>100.00</b>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度采购额为26,962,225.96元,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5,803,725.78	21.53
济源市锦生炭素有限公司	5,317,590.12	19.72
成都诚兴宇贸易有限公司	1,856,028.12	6.88
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	1,533,479.49	5.69
镇江华洋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84,269.74	5.50
合计	<b>15,995,093.25</b>	<b>59.32</b>

公司2014年度采购额为25,056,660.13元,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13,084,585.38	52.22
济源市锦生炭素有限公司	2,959,453.97	11.81
上海众业碳素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960,876.07	3.83
汨罗市福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737,294.87	2.94
江西传承浩顺实业有限公司	587,460.50	2.34
合计	<b>18,244,313.28</b>	<b>73.14</b>

报告期内, 公司2015年向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等原料占公司当期采购比为21.53%, 2014年向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等原料占公司当期采购比为52.22%, 公司均与这两家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 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合同中约定, 石油焦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直接挂钩, 定价合理, 具体数量

以订单或过磅数为准。公司对久通碳素、中亿贸易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系区位优势明显，运输及协调方便、供货及时。石油焦目前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充足，竞争激烈。公司不存在对久通碳素、中亿贸易的重大依赖。公司自2012年起已积极开拓多元供应商渠道，增加了多家石油焦原料供应商，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营收主要来自于改性石墨材料的加工和生产，因进行该业务需要与直接下游负极材料供应商就材料的参数及细节化处理进行对接，所以通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同时作为大型的负极材料加工企业和改性石墨材料供应商，公司客户需求量大且较为零散。针对稳定、质优的客户，公司才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实际销售进行定期结算回款。而公司日常采购商主要为生料供应商，多以实际的采购订单或双方的协商合同为准。

按照合同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包括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		
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	前五大客户	协议框架	全部披露
	前五大客户	购销合同	40万以上
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	前五大供应商	协议框架	全部披露
	前五大供应商	购销合同	全部披露
重大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全部披露
重大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		全部披露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销售客户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协议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石墨粉纯化石墨化加工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3.10.14/2013.10.14-2014.10.13	履行完毕
2		青岛青北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HK-6、HK-8、DH-18、LR-N-10.5 石墨化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4.01.01/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碳粉石墨化加工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4.01.17/2014.01.17-2015.01.16	履行完毕
4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粉焙烧加工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4.01.22/2014.01.22-2015.01.21	履行完毕
5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FT-1、FLY、8B 等石墨化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4.11.13/2014.11.13-2015.11.12	履行完毕
6		青岛青北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HK-6、HK-8、DH-18、LR-N-10.5 石墨化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5.01.01/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碳粉石墨化加工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5.01.17/2015.01.17-2016.01.16	正在履行
8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粉焙烧加工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5.01.22/2015.01.22-2016.01.21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天津尤耐特工贸有限公司	人造石墨粉加工	792,000.00	2014.01.27	履行完毕
10		天津尤耐特工贸有限公司	人造石墨粉加工	414,865.00	2014.06.25	履行完毕
11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石墨粉加工	520,695.20	2015.09.02	履行完毕
12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石墨粉加工	554,552.80	2015.10.08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采购单位	采购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石油焦	按具体协议结算	2014.01.01/2014.01.01-2015.06.30	履行完毕
2		济源市锦生炭素有限公司	石墨坩埚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4.01.01/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众业碳素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石墨通气管、导电电极、炉头方、碳素块、石墨方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4.07.01/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	煅后焦	按具体协议结算	2015.01.01/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济源市锦生炭素有限公司	石墨坩埚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5.01.01/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镇江华洋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煅后焦	按具体协议结算	2015.01.01/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煅烧石油焦	按具体协议结算	2015.03.01/2015.03.01-2015.06.30	履行完毕

8		成都诚兴宇贸易有限公司	煅后石油焦	按实际数量结算	2015.06.23/2015.06.23-2015.11.3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江西传承浩顺实业有限公司	废石墨坩埚	156,760.00	2014.01.15	履行完毕
10		江西传承浩顺实业有限公司	石墨化焦粉	4,000.00	2014.04.28	履行完毕
11		汨罗市福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化焦	1,167,500.00	2014.07.01	履行完毕
12		江西传承浩顺实业有限公司	石墨化焦粉	72,000.00	2014.09.30	履行完毕
13		江西传承浩顺实业有限公司	石墨化焦粉	262,500.00	2014.10.08	履行完毕
14		江西传承浩顺实业有限公司	坩埚料	140,000.00	2014.11.03	履行完毕
15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统料	1,950,0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年利率	合同履行情况
1	委托贷款方:江西应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3.03.28-2016.03.27	流动资金	8.40%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3.04.16-2014.04.16	购原材料	7.20%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13.06.26-2014.06.25	购买原材料、支付电费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40%)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2013.06.26-2014.06.25	购原材料	6.60%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3.07.31-2014.07.30	经营周转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3.10.25-2014.10.24	购原材料	7.80%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4.03.27-2015.03.26	购原材料	7.80%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2014.04.09-2015.04.07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履行完毕

		限公司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014.05.05-2015.05.04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49.00	2014.06.27-2015.06.25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5%)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4.07.29-2015.01.28	购原材料	6.16%	履行完毕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4.08.19-2015.08.18	经营周转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	履行完毕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4.09.05-2015.09.04	购原材料	7.80%	履行完毕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4.09.17-2015.03.16		5.60%	履行完毕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4.09.29-2015.03.28		5.88%	履行完毕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87.00	2014.10.21-2015.04.20	电费	5.60%	履行完毕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4.10.24-2015.10.23	购原材料	7.80%	履行完毕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49.00	2014.12.02-2015.12.02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	履行完毕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5.03.25-2016.03.24	购原材料	6.42%	正在履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5.03.30-2016.03.29	购原材料	5.3%+1.655%	正在履行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2015.04.14-2016.04.13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0.05%)	正在履行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015.05.15-2016.05.06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1.655%)	正在履行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5.08.25-2016.08.24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	正在履行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5.11.06-2016.11.05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0.92%)	正在履行

注：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借入 249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借入 95 万元，因借款利率下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前偿还并重新办理借款。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保证人/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物/ 质押物	合同签订日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 1,500.00	购原材料	2012.10.30-2016.05.29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土地、奉新工业园区厂房	2013.06.26	正在履行
2	江西应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流动资金	2013.03.28-2016.03.27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4.03.28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购原材料	2014.04.08-2015.04.07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存款存单	2014.04.08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95.00	购原材料	2014.07.29-2015.01.28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07.29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4.09.17-2015.03.16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09.17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4.09.29-2015.03.28	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09.29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	江西新卡奔科	87.00	付电	2014.10.21-2015.04.20	江西新卡奔科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0.21	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 支行	技有限 公司		费		技有限 公司			完 毕
8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奉新支 行	江西新 卡奔科 技有限 公司	117.00	购 原 材 料	2015.04.14- 2016.04.13	江西新 卡奔科 技有限 公司	单位定 期存单	2015.04.14	正 在 履 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属于大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已拥有杉杉股份与三星 SDI 审核、日本昭和电工和台湾中碳认证的两条石墨化生产线。公司依托自身专业的人才队伍、先进的技术工艺、标准的管理运作模式、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优良的高纯石墨品质、良好的品牌效应和服务质量获取新老客户的青睐。公司在获取其合同后，将根据订单要求进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提纯、生产、质检、发货以及售后服务。现阶段公司以向直接下游客户进行石墨化加工、生产实现主要收入，同时公司还向铸造厂或同行业销售辅料增碳剂获取额外利润。目前，中碳新材、上海杉杉、宁波杉杉、青岛大华均为公司大型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

###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重点服务市场优质客户”为指导思想，进行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销售渠道的搭建。一方面，原有客户新增需求以及受新客户主动邀请系公司重要业务来源，随着双方业务往来不断加深，公司与之保持了良好、融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主动拓展，通过展会、走访等方式搜集客户信息，获取客户需求，达成加工、生产等合作意向。针对上海杉杉、宁波杉杉、紫宸科技、正拓能源等全年订单量较大且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因需公司为其加工的批次较为频繁、产品处理细节各异，公司均与其签订了长期框架性协议，按实际供货情况定期进行收入确认。未来，公司还将通过技术输出等手段帮助其战略合作客户，扩大客户与公司双方的品牌影响力。

###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生料，包括石油焦、煅后焦、焦粉、炭黑等。由于公司采购物料品种细分程度较高、规格各异，公司每月会对大额原料采购业务制定初步的月度采购计划，但仍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以及适时针对市场上突发需求进行少量物料留存，因此其采购模式通常采取订单和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所有原材料以协商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订单批次采购。同时公司材料采购采取“取样→确认→小批量试用→批量采购”及“每个品种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的原则，以保证来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和提升供应的可靠性及稳定性。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根据《采购管理程序》规定进行采购操作与管理。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是为其他负极材料重量级客户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和为自身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其负责新产品研发、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全部环节，形成了“自主生产”模式，生产全程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在定期召开质量检查会议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的同时，尤为重视各个生产环节常态化的质量管控。

公司的生产基本采用来料加工和以销定产的模式，来料加工业务系公司凭借自身的先进技术，采购一定的生辅料为客户完成改性石墨材料的技术化加工，从而使其达到特定标准，提高材料的性能和用途。公司加工工艺稳定，委托加工商常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达成战略协议进行批次加工。虽该工序技术壁垒较高，但由于该项业务所需原材料投入较少，主要支出为燃料与电力，而公司业务又以 来料加工为主，致使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而产销业务则由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后的参数指标方案自行备料生产，进行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改良，销售给市场上的负极材料供应商，如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汇冠碳素有限公司等公司等大型客户。同时，公司为应对紧急定单及样品订单，生产部采用快速绿色通道，缩短加工和生产周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 4、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客户驱动及市场驱动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以市场为导向贴身高端客户，不断进行新材料开发、工程设计和工艺改进。同时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改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分为立项阶段、实验阶段、小试阶段以及量产阶段等 4 个步骤，并由项目实施负责

人将指导研发成果产业化，实现系列前瞻开发与快速差异化服务客户并驱发展。此外，公司在原有技术资源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的知识产权，及时申请专利权进行保护。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取得众多研发成果，并储备了多项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制定了研究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设有专家技术顾问委员会，其主要由公司高层、技术负责人及行业技术专家构成，负责重大项目、新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科技项目申报，于主要技术研发问题给予指导，对行业和产业的政策把握提供支撑。同时公司为产品创新研发引进了国内领先的检测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在人才培养上还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当中。

## 六、行业概况

### （一）相关行业介绍

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下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1101311 多种金属与采矿”行业。

#### 1、行业概况

石墨由于其特殊的结构，具有耐高温性、抗热震性、导电性、润滑性、化学稳定性以及可塑性等众多特性，一直是军工与现代工业及高、新、尖技术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资源，产业界、政府对石墨战略资源也日益重视，使石墨产品的价格迅速攀升。

世界石墨资源主要是分布在中国、印度、墨西哥、巴西、马达加斯加等国家，据统计 2013 年全球天然石墨产量为 119 万吨，其中中国生产 81 万吨，占全球产

量的 68%，位居全球首位，且欧盟 95% 的石墨来自中国。我国作为石墨资源大国，在发展石墨产业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内部低技术层次的产量、价格的恶性竞争，资金和技术投入的严重不足，以生产原矿和选矿的低端产品为主的格局，使我国长期处于产业链条中的附加值最低的原料供应者地位，加工技术和产品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出口价格长期保持在每吨 3000~4000 元人民币之间。而经国外提纯加工再进口至中国，价格便涨为每吨 10 万到 20 万元人民币不等。

石墨的提纯是制备所有石墨材料的基础，因石墨原料或石油焦加工成石墨材料，从技术上则必须先对其提纯，而后再根据所应用的领域在粒度、形貌或性能上进行加工。其提纯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着石墨材料的使用特性和综合性能，不管是用于人造金刚石的原料、锂离子电池的阴极材料、燃料电池的双极材料、密封、导热的柔性石墨材料，还是用于航空航天、国防、核工业的特殊石墨材料，都要求石墨的纯度为含碳 99%~99.99%，甚至更高。其中高温法以其提纯石墨含碳量可达 99.995% 以上，成为提炼高纯石墨的主流技术。但该技术对设备要求极高，需要专门进行设计，投资大，而现下发达国家在石墨提纯技术上遥遥领先并且对其进行技术封锁。国内市场需要的高纯超细石墨制品也多依赖进口，解决当下困境的必经途径便是石墨提纯技术国产化。面对虽是资源大国却是深加工弱国的局面，近年来国家行业扶持政策频频出台，明确指出我国将大力发展以石墨等为重点的非金属矿物材料深加工产品，扶持石墨高新提纯技术应用企业，以期为日后高纯石墨产品作为革命性的新材料撬动我国千亿级产业链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目前由于我国世界锂离子电池的迅猛发展，拉动了对石墨材料的需求，不仅使石墨行业效益大幅提高，也使得大量社会资金不断涌入石墨及其派生行业。其原因主要系石墨通过对原始材料进行表面改性和结构调整，使其部分无序化或者在各类材料中形成纳米级的孔、洞和通道等结构，加大锂离子嵌入和脱嵌反应，因此使锂离子电池具有高压实、高容量、长寿命等特性。而公司拥有石墨提纯深加工技术，从事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的生产，属于锂电池的上游行业，其发展前景与锂电池的发展状况休戚相关，因此行业描述主要以锂电池行业为切入点进行分析。

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构成（表 1），其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负极材料，该材料在锂离子电池中的成本占比为 5%-15%。

表1：锂电池成本构成表

分类	百分比 (%)
正极材料	40-46
负极材料	5-15
电解液	5-11
隔膜	10-14
其他材料	1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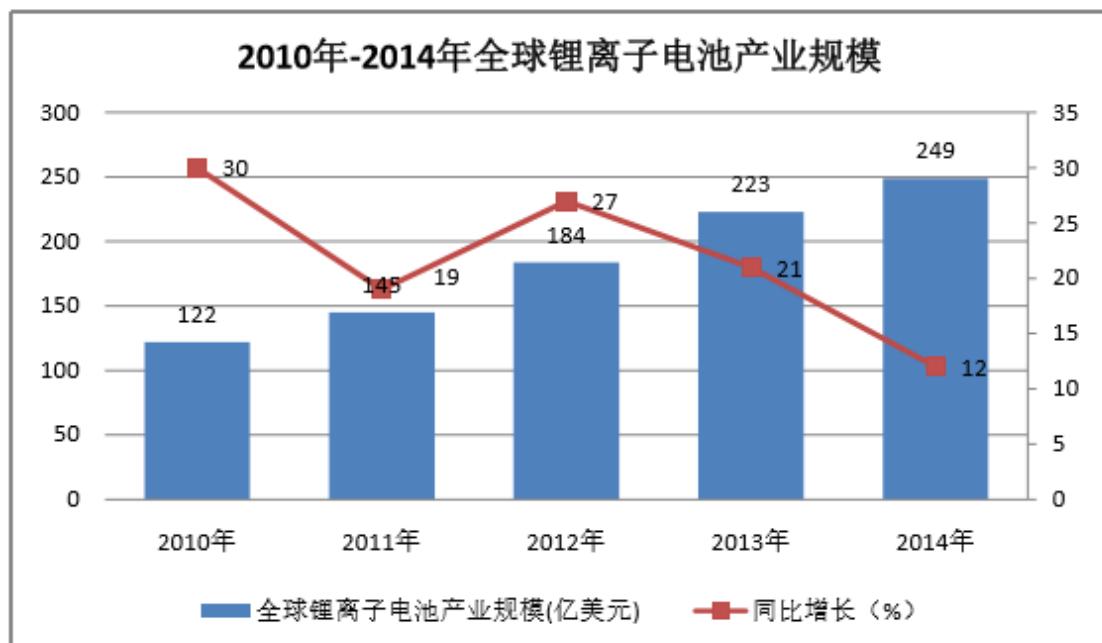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IT

锂离子电池因具有能力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优势，目前已经占据小型二次电池市场的最大份额，也成为化学电源应用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产品。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以及工业储能等场景。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等；电动交通工具领域主要包括电动自行车、混合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以及纯电动汽车的新能源汽车；工业储能领域主要包括不间断储能电源、电动工具、工业机械、移动基站电源、风光发电配套等，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 2、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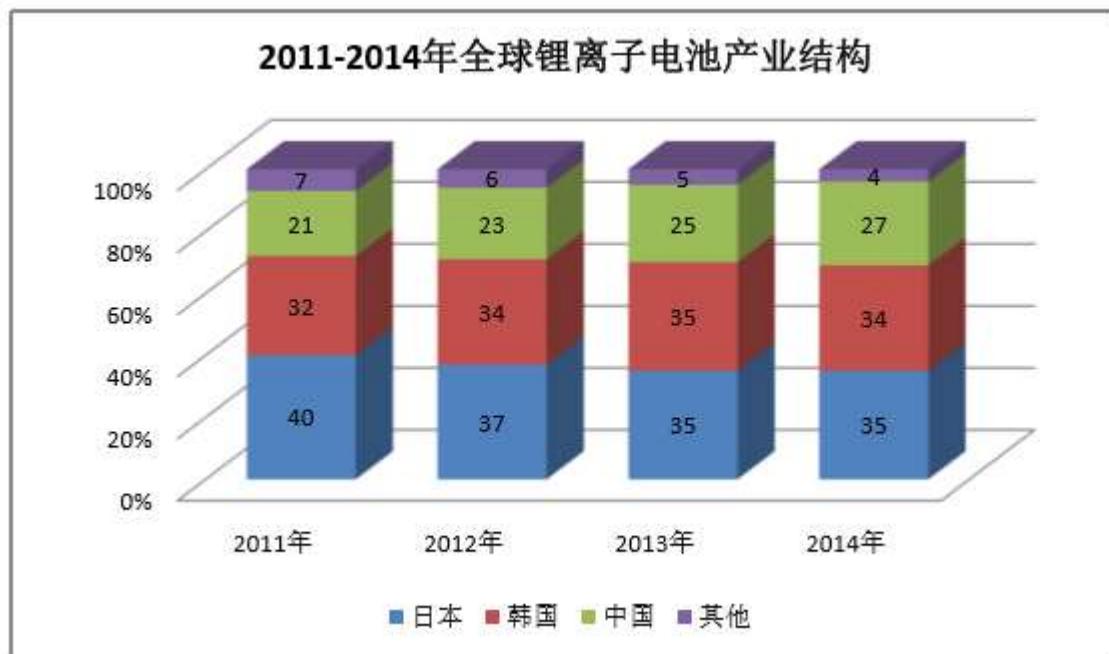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智库于近日发布《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储能等市场快速发展，带动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稳步扩大至 2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增幅比 2013 年下滑 9 个百分点（见图 1）。按容量计算，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53.6GWh，同比增长 21%。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呈现四大特点：一是动力电池驱动效应显现；二是产业发展重心进一步向我国转移；三是技术创新步伐逐步加快；四是产业整合力度持续加强。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目前主要集中在 中国、日本和韩国，三者占据了全球 95%左右的市场份额。201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格局并未发生改变。由于各国发展态势不一，日本增速开始回暖，韩国增速明显下滑，我国保持稳健增长势头，如图 1 和图 2 所示：

图1：2010年-2014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



数据来源：IIT和赛迪智库

图2：2011-2014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其中随着锂离子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应用快速增长，手机、便携式电脑的出货量日趋平稳，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逐步退出市场，全球锂离子电池应用结构不断变化。按容量计算，2014年，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占比67%，分别比2013年的74%、2012年的79%下滑了7个、12个百分点，呈现加速下滑势

头。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占比达到 22%，而 2013 年、2012 年分别为 14%、10%，呈现加速上升的趋势。其他（储能和工业型）锂离子电池占比为 14%，比 2013 年的 13%、2012 年的 11%略有小幅提升，如下图所示：

图3：2014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而受全球锂电池产业发展重心和产业结构影响，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也主要集中于日本和中国。从全球市场看，锂电负极材料的主要种类有天然石墨（59%）、人造石墨（30%）、中间相炭微球（8%）及其他类型（3%）；综合而看石墨类负极材料占总出货量的 90%。其中领先企业主要包括日立化成、贝特瑞、日本炭黑、JFE 化学、三菱化学和杉杉科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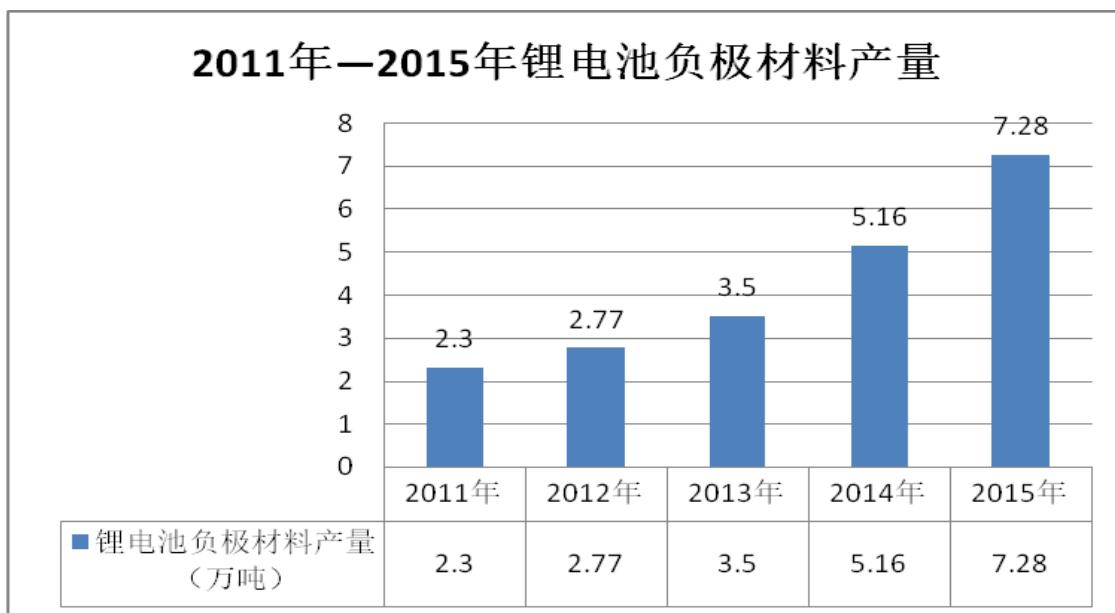
相对而言，中国负极材料企业具有原材料资源、成本优势，而技术层面日本则较为领先：如日立化成擅长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合成技术；日本碳素和三菱化学拥有领先的天然石墨改性技术；吴羽化学则是全球唯一一家具有规模化量产硬碳负极材料的厂家。在 2009 年之前，日本企业垄断着全球负极材料市场，庞大的市场需求使得日本企业纷纷在本土扩大产能，但自 2010 年之后市场情况开始倒置，在低成本方面占尽优势的中国企业如贝特瑞、杉杉科技等在技术方面相继追赶，开始在全球负极材料市场攻城略地，同时 2011 年东日本 311 大地震令日立化成、JFE 化学、日本碳素（Nippon Carbon）等所在震区的日本企业雪上加霜，迎来了中国负极材料厂商飞跃发展契机。

### 3、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状况

随着世界各国对新能源的愈发重视，我国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在全球领域也逐渐崭露头角，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智库发布的《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称，2014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达到 715 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受消费电子产品增速趋缓以及电动汽车迅猛发展影响，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呈现出“一快一慢”新常态，即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需求快速增长，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速明显放缓。主要系 2014 年，我国电动汽车产量达到 8.4 万辆，同比增长 379%，带动我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达到了 2.8GWh，同比增长 154%。且同期我国手机产量增速明显放缓，电脑和数码相机产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致使我国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仅约为 30GWh，同比增长 5%。但未来在电动汽车产量井喷式增长的带动及各方关注下，国内外锂离子电池投资热情还将进一步迸发，投融资行为日趋活跃，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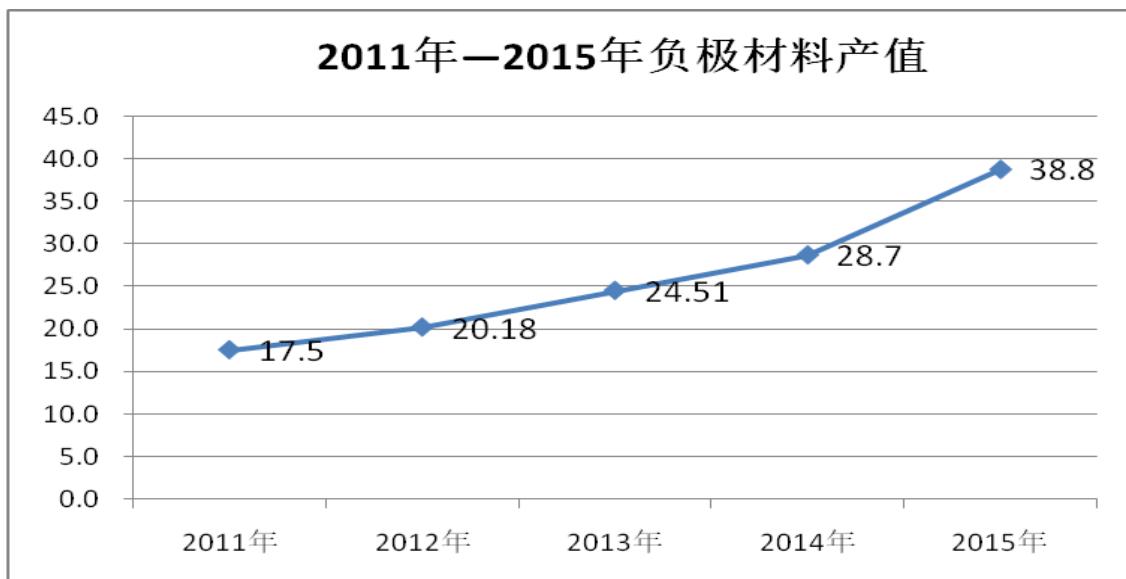
负极材料产业继续受益锂电池下游需求增长，同时自身出现了量涨价跌的局面。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显示，2014 年我国锂电池负极材料产量约 5.16 万吨，同比 2013 年 3.5 万吨增长了 47.43%，2015 年我国负极材料产量 7.28 万吨，同比增长 42.7%，而其产值为 38.8 亿元，同比 2014 年增长 35.2%。其中近几年我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生产情况具体如图 4 及图 5 所示：

图4：2011—2015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图5：2011—2015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

负极材料行业尽管产量同比增长明显，但由于负极材料厂家逐步增多，下游买家的市场份额趋于集中，对材料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导致价格继续出现明显下滑。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分析，如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均价下跌 13.8%，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均价下跌 9.2%。2015 年总体上负极材料均价同样保持下滑，幅度在 5%-10%。其之所以持续下跌主要原因有：目前国内量产的负极材料主要有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钛酸锂等，其中石墨类负极占比超过 90%，而国内石墨类负极材料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电芯价格下降，导致负极材料价格受市场倒逼；行业整体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严重，包括新增加的产能也以走与大型公司产品同质化路线为主，竞争加剧，多数新进者以不得不采取低价策略获取市场份额。

虽然我国负极材料市场总体上仍表现出量涨价跌的局面，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普及，未来负极材料的市场需求仍将出现巨大缺口，其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其中最主要的负极材料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现状	技术指标	发展方向	优点	缺点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已批量应用于小型锂离子电池	容量可达 360mAh/g	低成本化、改善循环性能	技术及配套工艺成熟，成本低	比能量已到极限，循环性能及倍率性能较差，安全性能差
人造石墨负极	已批量应用于小型锂离子电池，并在动力电池上小量应用	容量可达 350mAh/g	低成本化、提高容量	技术及配套工艺成熟，循环性能好	比能量低，倍率性能较差，安全性能差

材料					
----	--	--	--	--	--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主要是因其可逆容量已达 360mAh/g 以上，在消费型锂离子电池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预计在未来的小型电池中，高容量电池仍将以天然石墨为主。但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受其矿产资源的局限，以及自身循环性能低下，未来将逐渐被人造石墨所替代。

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当前的应用已非常广泛，不仅可应用于小型锂离子电池，在该领域替代天然石墨负极材料，还可适用于动力储能领域。同时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寿命较长，极片反弹较低，而针对其主要的缺点：容量相对较低。目前在人造石墨方面的技术改进已使得人造石墨也可以发挥 350mAh/g 的可逆容量。现阶段人造石墨与天然石墨复合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也已被许多电池厂家所认可，其均价已高于天然石墨。

#### 4、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趋势

##### （1）下游行业消费再次升级，动力储能成为新兴方向

电子数码产品经历了多年的快速上涨之后，预计未来会呈现平稳增长态势。随着电子数码产品向着便携化的方向发展，下游行业消费再次升级，对电池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应的电池行业将向着能量密度高、容量大、重量轻的方向发展。而受益于下游行业的需求推动，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将对镍氢、镍镉等低能量密度的电池产品形成规模化替代效应。动力储能领域则系锂离子电池应用的另一大优势新兴领域。目前锂离子电池已在动力领域中的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市场、混合动力汽车和储能领域中的商用储能市场初具规模。其以具有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快速充放能效高及绿色环保等优点，通过生产规模化效应降低产品价格，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混合动力汽车、储能电源、储能电站等多个市场成功淘汰了镍氢电池、铅酸电池并获得了广泛的应用，是目前该领域内最具优势的产品。而在能源危机、环保压力及汽车产业升级需求的背景下，政府层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如财政补贴、充电设施建设、机动车限购、扶持性电价等优惠政策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预计，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其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动汽车发展趋势向好，势必还将惠及锂离子电池及负极材料产业逐步迈向成熟。

## （2）技术革新促使市场扩容，负极材料需求与日俱增

随着产业规模提升及材料国产化，锂离子电池技术日趋成熟，成本逐步降低。其正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反复的检测试验，在动力、储能等领域开始大规模的投入使用，实现了对价格低廉和技术成熟的铅酸电池的替代，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锂电池市场的增长必将带动对锂电池材料的需求，尽管在锂电池原材料构成成本中，负极材料仅占生产成本的 10%-15%，但伴随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普及，电池工艺越发成熟，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增加，其对于锂电池的材料的拉动作用逐渐明显，未来负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与日俱增。其中由于性能均衡且与电解液兼容性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还将成为聚合物数码锂电池、动力和储能锂电池的主流负极材料。同时 4G 时代来到也加快了锂电池在通信储能领域的应用步伐，也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销量的增加提供了广阔空间。

##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材料供应呈现区域化

目前负极材料以天然石墨和人工石墨为主，占锂电池成本较低，在国内基本全面实现产业化。从各行业看，负极材料集中度较高，且日本向中国产能转移比较明显。在全球负极材料市场上，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日本的日立化学、JFE 化学、三菱化学日本碳素以及中国的贝特瑞、杉杉股份等，2014 年以上企业的市场份额之和达 80%以上。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以日立化学、杉杉股份为主，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以贝特瑞、三菱化学为主，MCMB 负极材料以 JFE 化学、杉杉股份为主。近几年，中国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加之我国又是负极材料原料的主要产地，拥有大量的石墨矿产资源，国家又大力推动锂电产业发展，锂电负极产业正不断向中国转移，我国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而从企业看，产能和产销量亦日益向少数几家核心企业靠拢。据民生证券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4 年底，中国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的企业达 50 家以上，其前五的企业分别为贝特瑞、杉杉股份、深圳斯诺、江西紫宸和江西正拓，产能之和达 6.7 万吨。其中贝特瑞和杉杉股份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 60%左右。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对负极材料的生产规模的扩大，能够强化公司产品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增强市场竞争力，淘汰弱小企业，使之负极材料供应呈现区域化。

## （4）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企业多走差异化发展路线

市场竞争的巨大压力以及 2014 年末下游小客户的倒闭浪潮，迫使负极材料生产企业不得不开始谋划转型升级，细分市场相继出现，差异化高端负极材料的研发逐渐受到重视。其中人造石墨将是仅借鉴传统碳素行业的提纯技术，且除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改进外，也将注重从源头研究和控制各种前驱体原材料，改变以往的粗放经营模式，实现精细化管理，力争成为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此外，国际市场仍有增量空间，国际大客户一般在账期和结算方式上与国内客户相比有明显优势，差异化营销进军韩国和日本等国际锂电池市场将成为第二阵营企业摆脱当前困局的新突破口，届时行业贝特瑞、杉杉两大巨头垄断出口的局面将会被打破。因此现阶段持续、稳定地发展非金属矿超细深加工技术，稳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差异化营销抢占市场成为负极材料行业发展的新方向，或许将构建中国完全自主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重塑负极材料行业格局。

## 5、国家的监管体制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致力于为国内大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提供高品质、高纯度的石墨材料，其所处行业属于锂电池材料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发展；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方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地方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行业管理方面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对本行业调查研究、信息收集和交流工作，对政府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建议；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标准的制定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组织推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等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相关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化学和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该协会业务范围包括：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

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保护电池产业安全；承办政府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 （2）行业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12月颁布； 2000年7月修订	该法适用产品为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其旨在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颁布； 2007年10月修订	石墨属于节能降耗新材料行列，该法为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了相关激励措施，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颁布； 2012年2月修订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颁布； 2014年4月修订	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控制污染物总量，严禁超标排放。用化学法生产高纯石墨的，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水治理设施。原料转运、破碎、干燥等重点烟、粉尘产生工序，配备抑尘和除尘设施。烟气、含尘气体经处理后，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标准要求。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60 号——石墨行业准入条件》	2012年11月颁布	新建和改扩建石墨项目按规定建设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数据来源：各部委网站

### （3）行业标准

序号	发布日期	标准名称及编号	发文单位	内容
1	2004年5月	《人造金刚石用石墨》GB/T 14898-200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矿物棉及其制品的渣球含量试验方法的原理、仪器及设备、试剂、试验步骤和结果计算，适用于测定岩棉、矿渣棉、玻璃棉、硅酸铝棉及其制品中的渣球含量。
2	2005年2月	《石墨电极焙烧品》YB/T 099-200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定了石墨电极焙烧品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适用于制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高功率石墨电极、浸渍石墨电极和普通功率石墨电极（以下统称石墨电极）和炭质焙烧品。

3	2006年12月	《高纯石墨》JB/T 2750-200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定了高纯石墨的技术性能及检验规则,适用于灰分含量(质量分数)低于0.1%的高纯石墨。
4	2008年6月	《炭石墨产品分类及型号编制方法》JB/T 9580-200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定了炭石墨产品分类原则和型号编制方法,适用于炭石墨产品。
5	2009年10月	《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GB/T 24533-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的分类、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适用于锂离子电池作为负极使用的石墨类负极材料。
6	2011年12月	《人造石墨的点阵参数测定方法》JB/T 4220-2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用X射线粉末衍射法(衍射仪法)测定人造石墨的点阵参数的原理、内标准物质、仪器、试样制备、试验条件、试验步骤、试验结果的处理和计算以及试验报告的内容,适用于经过高温热处理的石墨化度高的人造石墨(如人造金钢石用石墨等)。
7	2012年12月	《石墨化阴极炭块用石油焦原料技术要求》YS/T 842-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石墨化阴极炭块用石油焦原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及订货单(或合同)内容等,适用于石墨化阴极炭块用石油焦原料。

数据来源:工标网

#### (4) 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年)》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技术、高容量储氢材料技术、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2	《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提出“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电机、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技术。”
3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1年3月	2015年,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总产值将达到3990亿元左右,年平均增长率15%;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将成为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的支柱产业,锂离子电池年平均增长率20%,太阳能电池年增长率30%,太阳能电池占化学与物理电源销售收入的42%。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建设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5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

			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高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中间相碳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为鼓励类产业。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将高性能二次锂电池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列入特种功能材料。
8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	强调实现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9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要求推进石墨和钛酸盐类负极材料产业化，新增负极材料产能2万吨/年，并积极发展高纯石墨，提高锂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质量。
10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2012年6月	“高效电池材料”列为新材料技术领域，“锂电池及其应用技术产品”列为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领域。
1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2012年7月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建动力电池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
12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年7月	推进高强高模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全氟离子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医用材料、先进电池材料、高纯硅等新型半导体材料、纳米绿色印刷材料和技术的产业化；积极发展高纯石墨、人工晶体、超硬材料及制品。
13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	着力研发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储能设施。

数据来源：各部委、政府网站

##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锂电池对负极材料的比容量、压实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和成本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整个负极材料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新产品升级的加速发展。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显示，2015年中国负极材料产量7.28万吨，同比增长42.7%。增长主要原因在于：1、国内动力电池产量同比增长超过200%，带动负极材料的需求；2、中国数码市场增速虽放缓，但仍小幅增长；3、以贝特瑞为代表的企业保持一定比例的出口，虽整体出口占比下降，但总量增加。

目前全球涉及该领域的众多企业，但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等地。而从国内竞争格局来看，深圳贝特瑞、上海杉杉、江西紫宸仍占据前三位，不过三者的市

场占比差距在逐渐缩小，特别产值方面，江西紫宸与上海杉杉两者的产值进一步缩小。二线梯队厂商，如深圳斯诺、湖州创亚、长沙星城、江西正拓、深圳翔丰华等企业受动力电池带动，保持较快增长，如翔丰华受益于比亚迪、广州鹏辉等动力电池企业，成为2015年负极材料市场的黑马。未来三年，中国动力电池企业竞争格局将发生较大变化，且动力电池对负极材料的需求量远大于3C数码电池，因此负极材料厂商的竞争格局将会发生巨大变化。

公司作为负极材料生产加工最为关键的一环，其不仅拥有石墨化及纯化等双重工艺，且具备前驱体制备技术以及多种负极材料检测设备，其差异化优势明显，在市场上呈现较强的不可替代性。该细分领域中与公司业务重叠企业较少，考虑到拥有石墨化加工工艺且均在市场上享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大型企业才可与公司构成相当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业务最为类似的竞争对手有贝特瑞、郴州杉杉、石家庄尚太等，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185）：**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系中国宝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旗下拥有鸡西贝特瑞、鸡西长源矿业、山西贝特瑞、天津贝特瑞、惠州贝特瑞等子公司，负极材料产能达到30000吨/年。目前贝特瑞已经成为供应三星SDI、LG化学、韩国SK、松下等国际大客户的第一供应商，其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硅碳复合材料、软碳、石墨烯等、钛酸锂等新兴材料。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由上市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隶属于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其依托上海杉杉科技成熟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技术，主要从事新型绿色能源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原料六氟磷酸锂和溶剂、特种炭素材料（太阳能热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石家庄尚太碳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投资方为上海尚太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其专注于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碳素制品及石墨制品。现公司拥有二条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与一条合成金刚石用碳源石墨材料生产线，其中包括高温提纯石墨化和高温石墨化各一条流水线。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由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竞争激烈、上游自然石墨资源有限，下游锂电池厂商在选择负极材料供应商时更侧重对产品技术的要求，同时随着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普及，下游锂电池厂商对锂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性能指标门槛逐步提高，未来负极材料将朝着高比容量、高充放电效率、高循环性能和较低的成本方向发展，更需要负极材料供应商加大技术投入、加快技术创新，不断开发高性能的产品，使之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技术壁垒。

## 2、规模壁垒

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负极材料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引进国外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降低原材料和人力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形成了规模优势。同时由于近年来上游原材料的稀缺性越发明显，各大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不断寻求上下游产业整合，通过对上游布局原材料产业链、下游锂电池材料多产品经营等方式，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市场份额，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而后进入者行业新进企业将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规模瓶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 3、客户壁垒

早期入行企业存在先入为主的优势，因下游客户较为熟悉原有供货企业，对其销售模式、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品质、发货流程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了解，与原有供货企业沟通交流已形成惯性效应，因此将在无重大事故的前提下更为倾向于保持原有的合作基础，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忠诚度。当新进入企业销售产品时，往往需要打破原有市场格局，或拓展新的客户，或抢占原有企业的老客户。其不仅在需要广告宣传上加大力度，花费巨额支出，还需要争取客户对其产品的认可。一般新进入的负极材料供应商难以进入该核心市场。

## 4、资源壁垒

因人造石墨制品的性能要求高，其特点决定了人造石墨制品高研发和高试制费用、高资产专用性和高流动资金占用，同时由于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研发、生产、运营、营销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强力加盟。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短期内较难突破资金门槛且汇聚有实操经验的专业人才使之面临一定的资源壁垒。

#### （四）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导产业属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原料及辅料生产加工行业，产品为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上游对接供应商主要为石油焦、沥青焦、针状焦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终端主要为负极材料供应商。

##### 1、上游行业供应状况分析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碳素制品企业和炼焦企，其为本行业提供石墨粉和沥青焦、石油焦等主要原材料。从成本构成来看，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度较大，其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成本。但目前石油焦等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对石墨生产加工行业发展影响较小。

##### 2、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分析

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负极材料供应商，其将经过煅烧、配料、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等工序的人造石墨结合煅后焦辅料进行深度加工成为负极材料，而后多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行业。随着石墨精深加工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锂离子电池在动力储能领域的渗透将不断增强，有望撬动超百亿级的市场空间。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各国相关政策有利于锂电负极材料和石墨加工产业的长期发展

锂电材料作为一种重要的新能源材料，长期以来受到国家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并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目录。近年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相关法规和政策，为我国锂电材料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国内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在更高的起点上与国际同行竞争。而全球主要工业国和地区也陆续颁布了大量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措施，加大了支持新能源产业的力度，为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有利于锂电负极材料和石墨加工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 （2）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给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锂电池在工业、国防、科技、生活领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作为锂电池的核心材料，锂电负极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提

高。近年来，便携式电子消费品逐步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电动汽车产业在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也将开始商业化推广，这都将促进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给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 （3）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促进了锂电负极材料产业的发展

一方面，二次锂离子电池在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工具等领域的加速推广应用，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量，改善环境。另一方面，二次电池中铅酸、镍镉电池的使用和废弃都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了较大污染，而锂电池是具环保价值的绿色电池之一，其对这两种电池品种的替代全面符合了当下对建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号召。由此释放出的巨大市场空间给锂离子电池产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 （4）准入条件给上游行业带来了规范的竞争环境。

为引导石墨行业健康发展，优化产业结构，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安全水平，2012年11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墨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第60号）文件。为加强石墨行业准入管理，做好石墨行业准入管理工作，2012年11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石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行业准入条件的发布，一方面避免原材料供应无序竞争，恶性发展；另一方面为上游持续地提供原材料形成一定的保护，为规范生产及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竞争环境。

## 2、不利因素

### （1）行业市场竞争加强，行业利润空间下降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面临人工、原材料等成本上升的问题，而随着产品生产技术的成熟和生产厂家的增加，市场价格又不可避免地有所下滑，从而降低了行业的利润空间。我国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已逐步开始对市场内的企业进行并购和重组，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低廉的劳动成本生产低端产品，境内市场价格战愈演愈烈，阻碍了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 （2）石墨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差，深加工产业链条不完善

尽管石墨材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深加工技术水平亟须提高，但是我国科研机构对石墨材料的关注度低，研究力量分散，开发工作不系统，科研成果推广应用严重不足，因此在大部分深加工关键技术节点上没有实现实质性突破。如未来

我国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企业不能加大研发投入，以质量价格更优的创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势必将成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与经济周期成正周期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将有所调整，其直接影响行业的发展。由于我国经济仍处于增长阶段，出现严重经济衰退或萧条的可能性较低，我国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的周期性也更多地体现在增速的加快和放缓。

###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从全球锂电池材料分布地区来看，锂电池负极材料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以及中国地区，形成该特点的原因主要是该地区锂电池产业技术先进、上游原材料资源充足、下游锂电池需求量大。国内市场则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从国际市场来看，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主要原因系临近年末国际客户开始调整生产计划、清理库存；从国内市场来看，主要受年底客户适时调整市场计划和春节假期影响，每年1月至2月为销售淡季，但第二季度国内负极材料市场开始逐渐进入生产旺季，企业订单量呈现明显增长。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碳材料领域，关注行业的前沿动态。经过十余年在石墨新能源市场的深耕细作，公司凭借其专业的人才队伍、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质量对接及优良的加工制造能力，在改性石墨市场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品牌优势，系负极材料石墨化的老牌标杆企业。现公司所处行业内，市场上负极材料生产厂商基本不具备石墨化工艺，因其技术壁垒高、建设周期长、设备昂贵，大多企业将石墨化业务被迫进行外包。公司系为数不多具备石墨化、

纯化等双重工艺的大型石墨加工制造企业，并计划与台湾中碳合作将先进技术输入到台湾等地。同时对比同行业的改性石墨材料生产厂商，公司研发团队多进行技术前瞻性开发，在生产销售上走精深加工路线，不仅拥有前驱体制备技术且自身具备比表面积仪激光粒度分布仪等负极材料检测设备，整体技术实力在业内企业中处于第一梯队。目前公司采取重点突破的市场策略，集中力量为负极材料市场上重量级客户提供优质的石墨化加工业务。鉴于公司专注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精深加工，该领域与公司业务重叠企业较少，其业务最为类似的竞争对手有贝特瑞、郴州杉杉、石家庄尚太。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高品质管控优势

现阶段公司已拥有两条石墨化生产线，均有外界权威机构对其进行严格的检测与认证。其中第一条生产线通过杉杉股份与三星SDI的审核，即将最终为特斯拉车款Model E提供服务；第二条生产线通过日本昭和电工和台湾中碳认证为手机、笔记本电源及太阳能储能项目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内部配套建立了一系列完备的质量控制标准，将成本与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实现了产品生产加工的精细化管控，并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处理产品细节如灰分、比表面的变动，确保大型客户的高度粘性。目前，公司以效率和效益双提高为中心，以系统思维、创造思维为基础的双效型战略管理模式已初有成效，其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正积极申请与航空航天规范相一致的国际汽车质量标准体系TS16949。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所产石墨材料水分低、杂质少、性能稳定、具有较高产品品质一致性，综合质量管理在行业内位居领先地位。

### 2、工艺及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作为一家致力于高附加值锂电负极材料研究的高科技技术企业，已进入美国A123、特斯拉、日本昭和电工、台湾中碳、中国中钢、杉杉科技、三星等世界知名企业供应链名录。其不仅可使六角碳原子平面网格从二维空间的无序重迭转变为三维空间的有序重迭，实现碳材料向石墨化材料的转变，提高材料的纯度、密度、导电率、导热率及抗腐蚀性。而且可针对客户需求快速制定技术方

案并形成最终产品。公司研发及技术团队则均在负极材料相关市场已有数年的经验沉淀，是行业内早期进行高纯石墨研发、生产 的实际操作及研究者。目前公司已获取了16项专利技术权，从节能、提纯、热处理等多方面不断优化中构筑了自身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归属行业主要是锂离子电池行业，其技术壁垒较高。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12月12日发布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对锂离子电池企业的产品质量之负极材料明确要求如下：碳（石墨）材料比容量 $\geq 320\text{Ah/kg}$ ，磁性不纯物含量 $\leq 100\text{ppb}$ ，循环寿命300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5\%$ ；而由公司生产且涉及该规范条件的产品已全部达标，并多次经下游企业一次性验收合格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使用，系企业技术实力的象征。今后公司还将重点关注新材料及新技术的开发，全面契合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进一步打造新卡奔的技术优势。

### 3、人才及团队优势

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属于知识密集、人才密集、资源密集型产业。因其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其最重要的资产之一便是“人才”，人才构成、员工素质、员工培养及员工忠诚度是公司能否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公司实行唯才是举的用人理念，为一批技术骨干创造了实现价值的平台，为人才的成长提供了上升通道，现已拥有一支在负极材料领域经验丰富并具有创新精神的专业团队，其核心员工工作富有积极性与主动性。同时，公司打造了一套专业的品牌导航和人才培养体系，重视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充分运用公司经验成果培养人才，形成与公司发展所相匹配的业务梯队。

### 4、品牌和资源优势

现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上多数供应商缺乏核心工艺，采用一定的外包方式让利给其他具备能力的加工厂商，而公司凭借了其雄厚的技术实力、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体系、多年铺设所形成的销售渠道、口碑载道的产品质量以及对所服务领域最新政策和消费者需求的深刻理解，使新卡奔赢得了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市场的品牌美誉。而公司始终以快速响应的贴身服务作为特色，发现和培养优质客户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战略重点，先后选择并培养了一批市场前景看好、有发展潜力的客户，如负极材料行业龙头杉杉股份、紫宸科技等重量级客户，为其负极材料完成石墨化加工工序。而公司在分享这些优质客户成长成果的同时，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各领域的巨大影响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

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此外，公司主要通过重要客户的定期回访、潜在客户的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与客户时刻保持产品质量及服务等信息的沟通反馈，及时落实相关客户需求，与其形成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从而巩固与维护公司客户资源的建设。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扩大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生产线，投入大量的资金，如不能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将处于弱势地位，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基本架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阶段，除了会议召开程序、会议文件归档等存在瑕疵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历次修订都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制订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审议设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订并通过了《江

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并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但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规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未通过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董事会及监事未按规定换届选举等问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审议建立了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涉诉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与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凯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货款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向奉新县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公司加工费，共计拖欠公司加工费人民币 3,123,164 元；随后，被告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公司要求退还加工原材料碳粉 48.138 吨，并要求赔偿损失 3,683,700 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奉新县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做出（2013）奉民二初字第 43 号民事调解书，决定由公司将加工完成的 44 吨石墨交付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加工费 157 万元。现双方已履行完毕，且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主要为改性石墨材料和辅料，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均可由公司承担，不存在大股东通过控制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由公司独立运营。为防止出现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日趋完整、有效。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改后，机构设置完整、运行健全。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保证了“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大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股份公司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中李忠文持股 90%，李辉峰持股 10%，法定代表人：李忠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60921210000915，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住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大道北路 214 号，经营范围为“高纯石墨、石墨制品、电极、碳化硅、增碳剂、炉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申新碳素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有部分重合之处，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申新碳素已于 2009 年 5 月停止实际经营，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为维护新卡奔及投资人的利益，申新碳素股东李忠文、李辉峰承诺在注销之前不从事任何与新卡奔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此给新卡奔及投资人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

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离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担保（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往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占用之情形。

具体情况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具体说明。

公司管理层已经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

严格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李辉峰	董事长、总经理	9,130,000	214,863	42.48
李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8,800,000	0	40
余荣	董事、财务总监	0	69,938	0.32
周俊	董事	0	660,000	3
刘怀信	董事	0	0	0
徐和生	监事会主席	0	0	0
邵建坤	监事	0	149,974	0.68
张以留	监事	0	0	0
合计		17,930,000	1094,775	86.48

除已披露情况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辉峰与李旭峰系兄弟关系，邵建坤系李辉峰表弟。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投资企业
李辉峰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9%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申新碳素有限公司10%股权。
周俊	董事	持有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市同步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担任深圳市招商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荣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邵建坤	监事	持有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职务与现任公司之职务不存在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之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之任职资格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有限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会（执行董事）	李辉峰（执行董事）	设董事会，成员为李辉峰、李旭峰、

		余荣、周俊、刘怀信
监事会（监事）	李烟森	设监事会，成员为徐和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邵建坤、张以留（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辉峰（总经理）、李旭峰（副总经理）	李辉峰（总经理）、余荣（财务总监）、李旭峰（董事会秘书）

股份制改造时，为适应股份公司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会，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岗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证审字[2016]00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4年及2015年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81,579.75	2,083,60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00	3,214,233.36
应收账款	27,012,295.49	21,773,575.12
预付款项	1,122,955.60	1,180,624.1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86,492.83	6,750,833.07
存货	15,399,588.72	10,917,260.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410,427.12	3,968,235.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533,339.51</b>	<b>49,888,371.7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345,336.58	22,108,344.71
在建工程	-	664,193.0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68,562.19	3,240,468.5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23.33	311,57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815,522.10</b>	<b>26,324,578.29</b>
<b>资产总计</b>	<b>78,348,861.61</b>	<b>76,212,950.01</b>

###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970,000.00	26,2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
应付账款	18,067,766.83	12,277,191.38
预收款项	50,963.40	1,232,179.60
应付职工薪酬	333,382.00	338,387.00
应交税费	574,370.54	524,142.0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86,760.20	1,944,228.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641,066.50	2,442,056.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324,309.47</b>	<b>45,488,184.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6,324,309.47</b>	<b>45,488,184.5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88,381.28	758,402.61
未分配利润	9,136,170.86	7,966,362.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024,552.14</b>	<b>30,724,765.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348,861.61</b>	<b>76,212,950.01</b>

###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2,417,938.96</b>	<b>63,609,409.48</b>
减: 营业成本	61,895,125.44	53,333,86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433.69	205,975.29
销售费用	746,066.09	496,859.07
管理费用	6,182,545.40	5,888,665.78
财务费用	2,087,183.17	2,090,356.99
资产减值损失	-66,324.46	531,105.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1,331,909.63</b>	<b>1,062,582.06</b>
加: 营业外收入	267,090.00	36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477,550.2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1,598,999.63</b>	<b>-54,968.19</b>
减: 所得税费用	299,212.95	84,157.51
<b>四、净利润</b>	<b>1,299,786.68</b>	<b>-139,125.7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99,786.68</b>	<b>-139,125.70</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30,067.03	49,865,28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5,631.21	4,705,500.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695,698.24</b>	<b>54,570,781.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90,504.41	39,911,38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2,811.69	4,495,93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853.21	5,232,12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553.92	9,102,932.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218,723.23</b>	<b>58,742,376.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76,975.01</b>	<b>-4,171,594.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65,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1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0,000.00</b>	<b>2,065,9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853.40	585,58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1,4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5,853.40</b>	<b>1,985,589.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5,853.40</b>	<b>80,310.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70,000.00	29,6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970,000.00</b>	<b>29,67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30,000.00	24,3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151.62	1,780,05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143,151.62</b>	<b>26,145,052.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73,151.62</b>	<b>3,524,947.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97,969.99</b>	<b>-566,337.17</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09.76	849,946.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81,579.75</b>	<b>283,609.7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	758,402.61	7,966,362.85	31,892,07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	758,402.61	7,966,362.85	30,724,76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9,978.67	1,169,808.01	1,299,78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99,786.68	1,299,78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29,978.67	-129,978.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9,978.67	-129,978.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888,381.28	9,136,170.86	32,024,552.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758,402.61	8,105,488.55	30,863,89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	758,402.61	8,105,488.55	30,863,89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9,125.70	-139,125.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9,125.70	-139,125.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758,402.61	7,966,362.85	30,724,765.46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确凿证据证明没有坏账风险且期后能够在信用期内全额收回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与账龄分析组合不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需要个别认定其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确凿证据证明没有坏账风险且期后能够在信用期内全额收回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确凿证据证明没有坏账风险且期后能够在信用期内全额收回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六) 存货

###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按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类别进行分类。

### 2、存货取得、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

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3-5	5	19-33.33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一）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产品销售清单且给予对方一定有效凭证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由于本公司业务较简单，2014 年开始执行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政策所涉及的业务本公司均未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834.89	7,621.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2.46	3,07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3,202.46	3,072.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3	59.69
流动比率（倍）	1.18	1.10
速动比率（倍）	0.77	0.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41.79	6,360.94
净利润（万元）	129.98	-1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8	-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12	6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12	67.86
毛利率（%）	14.53	16.15
净资产收益率（%）	4.14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7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7	3.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0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7.70	-417.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Eo+NP÷2+Ei×Mi÷Mo-Ej×Mj÷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o+NP÷2+Ei×Mi÷Mo-Ej×Mj÷Mo)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18,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和 0.77。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整体适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金额大致相当，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负债筹资主要系短期借款，因此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二是经营性应收款项与经营性应付款项分别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中占有较高比重，且其均与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在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的情况下二者均出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略有提升，流动资产能覆盖流动负债的全部风险。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9% 和 59.13%，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且较为稳定，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略有上升，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因此资产负债率变动的原因与流动比率变动的原因略同。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较为适中，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已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的概率较低，且必要时公司可适当增加借款筹资，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发生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形。

## （二）营运能力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5 次和 2.97 次，应收账

款周转速度尚可，公司收款政策相对宽松，期末应收账款以信用期内款项为主。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当期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应收账款增长速度略高于收入增长速度；二是当期公司向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产生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了 6,857,791.11 元，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长。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5 次和 4.70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较快。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主营业务中，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占比较高，该项业务所需的原材料较少，因此公司原材料储备水平较低；二是公司生产销售业务以面向订单生产（MTO）模式为主，该种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详情安排采购生产，生产完成后及时安排交货，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改进客户管理、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存货储备量随之增长，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482,327.87 元，增长速度高于收入增长速度，为后期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提前做好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速度均较快，与公司的收款政策及业务结构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三）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241.79	6,360.94
营业成本	6,189.51	5,333.39
综合毛利	1,052.28	1,027.55
期间费用	901.58	847.59
营业利润	133.19	106.26
利润总额	159.90	-5.50
净利润	129.98	-13.91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5% 和 14.53%，毛利率整

体处于较低水平，这与公司产品/服务结构和利润来源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生产销售业务和受托加工服务，其中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年和2015年受托加工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9.56%和67.39%，对于该部分业务，公司凭借自身的先进技术，为客户完成改性石墨材料的技术化加工，从而使其达到特定标准，提高材料的性能和用途，由于该项业务所需原材料投入较少，主要支出为燃料与动力，因此该项业务毛利率不高；产销业务中按产品种类主要可分为改性石墨材料和辅料增碳剂两大类，且辅料增碳剂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其销售收入占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70%和23.98%，由于辅料增碳剂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度高，因此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毛利率不高是公司自身业务特性及产销规模所致。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3.91万元和129.98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拓展，销售收入稳步提升，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13.85%，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净利润同步增长；二是，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较大负面影响，当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817,767.71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与因合同纠纷导致的损失构成，具体为：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奉新工业园区闲置工业用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公司土地产生的损失263,273.85元；与客户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凯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因加工合同纠纷导致损失1,194,276.40元，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7.86万元，经营效益良好。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了25.26万元，与公司经营发展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存在异常波动。

选取同行业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挂牌公众公司，与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014年度毛利率
新卡奔	2.20%	16.15%
新成新材（430493）	2.28%	29.22%
星城石墨（831086）	6.79%	34.74%
正拓能源（831190）	-0.45%	29.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类型、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将受托加工服务作为主要

业务。以正拓能源为例，其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仅对其进行负极材料的石墨化加工环节，自身未有形成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全产业链，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星城石墨，高于正拓能源且与新成新材持平，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达到行业中等水平。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受自身业务类型与性质影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尚可，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5%和4.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0%和2.97%。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由合同纠纷引起的损失及奉新县国土资源局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损失构成，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28.35%。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当期经营业绩较2014年度有所提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了37.22%。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毛利率不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 （四）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0	-41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	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2	35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80	-56.63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6.63万元和489.80万元，报告各期波动较大，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16万元和847.70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实现的销售收入中未收到的款项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4,733,331.50元；二是偿付了大额应付账款，2014年经营性应付款项

减少金额为 4,817,788.17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7.7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公司充分利用信用期进行经营资金管理，2015 年末经营性应付款项较上期增加了 6,385,819.98 元；二是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减少了 3,021,271.27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增加了较多的预缴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三是收回了大量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895,126.25 元，主要系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3 万元和 -40.59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处置土地使用权收到的现金 196.59 万元、支付定期存单净额 130 万元及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采购费用和工程款支出 58.56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采购费用和工程款支出。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49 万元和 -317.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或偿付短期借款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及支付的借款利息，此外 2014 年公司还偿还了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62.5 万元；2015 年以质押的应收票据偿付了 190 万短期借款。

公司现阶段现金流量尚可，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299,786.68	-139,125.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324.46	531,105.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5,891.62	2,575,698.71
无形资产摊销	71,906.34	95,53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010.50	1,264,64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263,273.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3,151.62	1,780,052.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8.67	-79,66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1,444.07	-911,99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228.13	-4,733,33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5,819.98	-4,817,788.1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6,975.01	-4,171,594.9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81,579.75	283,609.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83,609.76	849,94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7,969.99	-566,337.17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工艺可分为生产销售业务与受托加工服务；按销售区域划分可分为省内和省外，其中省内主要是销往江西省内的市州县的客户，省外是公司对江西省外的销售业务；公司具体各类收入确认条件及确认时点如下：

**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需求的产品种类及技术、质量要求安排采购生产，生产完成后通知客户并安排物流公司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客户检测合格后双方进行对账，财务部在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完成加工后通知客户并安排物流公司运输至合同约定

地点，客户对货物检测合格后双方进行对账，财务部在对账相符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及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也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未发生变化。

###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2,417,938.96	100.00	63,352,742.81	99.60
其它业务收入	-	-	256,666.67	0.40
<b>合计</b>	<b>72,417,938.96</b>	<b>100.00</b>	<b>63,609,409.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外购的石墨坩埚，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0% 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808,529.48 元，增长幅度为 13.85%。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产销售业务	23,614,211.71	32.61	19,106,543.68	30.16
受托加工服务	48,803,727.25	67.39	44,246,199.13	69.84
<b>小计</b>	<b>72,417,938.96</b>	<b>100.00</b>	<b>63,352,742.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生产销售业务与受托加工服务。其中受托加工服务的销售占比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84% 和 67.39%；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16%、32.6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均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5 年生产销售业务较 2014 年增长了 23.59%，受托加工服务增长了 10.30%。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多种特性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此外，公司具备先进的石墨加工技术与设备，可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石墨材料的优化加工，增强石墨材料的性能及用途。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改性石墨材料	55,054,426.72	76.02	50,186,654.69	79.22
辅料增碳剂	17,363,512.24	23.98	13,166,088.12	20.78
小计	<b>72,417,938.96</b>	<b>100.00</b>	<b>63,352,742.81</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改性石墨材料和辅料增碳剂，各类产品比重较为稳定，其中改性石墨材料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收入占比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9.22% 和 76.02%。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西省内	20,963,803.84	28.95	11,121,675.77	17.56
江西省外	51,454,135.12	71.05	52,231,067.04	82.44
小计	<b>72,417,938.96</b>	<b>100.00</b>	<b>63,352,742.8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江西省外的较江西省内的多，2015 年来源于江西省内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江西省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江西省外销售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加工技术及优质的石墨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国内各省市，产品远销全国各地，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当地客户。

###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改性石墨材料与辅料增碳剂的生产销售和受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各业务类型及产品的收入占比均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8,808,529.48 元，增长比例为 13.8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收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 （二）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 1、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按分批法进行核算。账务上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生产成本按照成本计算对象名称设立明细账，其中直接材料核算各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

投入生产的材料；燃料与动力核算各批产品耗用的水电费、氮气、氯气等费用；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等生产费用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生产人员当月工资支出计入直接人工科目；月末，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进行分配，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产品完工后按批次将产品成本转入受托加工物资或库存商品，随着销售收入的确认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产品按品种可分为改性石墨材料和辅料增碳剂两大类，其中改性石墨材料按上述分批法进行成本核算。辅料增碳剂系生产加工所需的辅助材料，由生料与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用于生产加工过程中，加工后熟料占比增加，公司将一部分熟料筛选出后对外销售，一部分循环利用。由于辅料增碳剂为辅助材料，公司对该产品采用简易成本计算方法，在材料领用时按照采购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月末将在产品和当月增加的生产成本合计，按照产出数量与剩余在产品数量分配在产品与产成品成本，实现销售时按照销售的数量及单位成本计算结转的成本。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受托加工服务。主要产品有改性石墨材料、辅料增碳剂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591,548.49	33.27	16,570,909.13	31.21
燃料与动力	34,957,198.57	56.48	31,224,670.49	58.80
其中：燃料	4,901,515.87	7.92	4,898,074.80	9.22
动力	30,055,682.70	48.56	26,326,595.69	49.58
直接人工	2,789,705.10	4.51	2,555,795.68	4.81
制造费用	3,556,673.28	5.75	2,749,156.41	5.18
<b>合计</b>	<b>61,895,125.44</b>	<b>100.00</b>	<b>53,100,531.7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燃料与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各类成本的比重均较为稳定，其中材料成本的占比在 30%左右小幅波动，2015 年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4 年上升了 2.06%，主要原因是当期生产销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而生产销售业务中材料成本的比重较受托加工服务高。

公司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均与公司业务状况、产销变动相符。

### (三)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生产销售业务	23,614,211.71	22,417,465.63	4.53
受托加工服务	48,803,727.25	39,477,659.81	19.11
合计	<b>72,417,938.96</b>	<b>61,895,125.44</b>	<b>14.53</b>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生产销售业务	19,106,543.68	18,457,205.88	3.40
受托加工服务	44,246,199.13	34,643,325.83	21.70
合计	<b>63,352,742.81</b>	<b>53,100,531.71</b>	<b>16.18</b>

受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为 21.70% 和 19.11%。生产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生产销售业务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各批次销售实现的收入总额较大，对应的成本投入也高，该项业务毛利率虽低，但仍可实现较为可观的销售毛利。

2、主营业务按产品种类划分，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改性石墨材料	55,054,426.72	45,106,871.08	18.07
辅料增碳剂	17,363,512.24	16,662,161.64	4.04
合计	<b>72,417,938.96</b>	<b>61,769,032.72</b>	<b>14.70</b>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改性石墨材料	50,186,654.69	40,092,513.03	20.11
辅料增碳剂	13,166,088.12	13,008,018.68	1.20
合计	<b>63,352,742.81</b>	<b>53,100,531.71</b>	<b>16.18</b>

辅料增碳剂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产品属于生产辅助材料，产品市场成熟，销售价格透明。改性石墨材料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各报告期基本保持在 20% 左右，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该产品通过生产销售实现

的收入及占比均有增长，而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8% 和 14.70%，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各报告期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15%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及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均较为稳定，存在小幅波动系随着具体的产品结构、生产投入等因素的变化而出现的正常范围内的变动。

####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期间费用明细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杂费	594,403.56	368,620.07
工资福利	122,200.00	109,000.00
宣传费	26,042.53	19,239.00
差旅费	3,420.00	
合计	<b>746,066.09</b>	<b>496,859.07</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宣传费和差旅费构成。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	857,047.93	903,013.66
研发支出	3,059,467.25	3,240,454.58
折旧摊销	399,708.73	382,320.44
维修费	115,803.22	156,758.37
税费	448,311.67	506,920.90
办公差旅费	218,259.68	261,033.88
业务招待费	418,386.00	262,272.00
其他	665,560.92	175,891.95
合计	<b>6,182,545.40</b>	<b>5,888,665.78</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人员工资福利、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96,658.90	2,269,502.03
减：利息收入	221,999.74	188,036.3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524.01	8,891.32
合计	<b>2,087,183.17</b>	<b>2,090,356.99</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及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 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2,417,938.96	13.85%	63,609,409.48	
营业成本	61,895,125.44	16.05%	53,333,865.04	
销售费用	746,066.09	50.16%	496,859.07	
管理费用	6,182,545.40	4.99%	5,888,665.78	
财务费用	2,087,183.17	-0.15%	2,090,356.9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1.03%		0.7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8.54%		9.2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2.88%		3.29%	

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8,475,881.84 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3.33%；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9,015,794.66 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2.45%。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249,207.02 元，增长幅度为 50.1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的运杂费及销售人员工资。

2014 年及 2015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5,888,665.78 元和 6,182,545.4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率为 9.26% 和 8.54%。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控制较好，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293,879.62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090,356.99 元和 2,087,183.17 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基本持平，公司财务费用与各年借款金额及利息基本相符。

总体而言，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较好。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3,27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090.00	3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6,500.00	15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14,27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433,590.00</b>	<b>-958,550.25</b>
当年适用税率	15%	15%
所得税影响额	65,038.50	140,782.54
<b>合计</b>	<b>368,551.50</b>	<b>-817,767.71</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借款利息及因合同纠纷导致的损失，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817,767.71 元，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7.86 万元，经营效益良好；2015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68,551.5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7.47%，占比较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业务。

###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补贴收入	267,090.00	360,000.00
其他		
<b>合计</b>	<b>267,090.00</b>	<b>360,000.00</b>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科技项目专项经费		6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7,090.00	300,000.00	奉府抄字[2008]31 号
<b>合计</b>	<b>267,090.00</b>	<b>360,000.00</b>	

###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3,273.85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其他		1,214,276.40
<b>合计</b>		<b>1,477,550.25</b>

2014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奉新工业园区闲置工业用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公司土地产生的损失。根据奉新县国土资源局收回公司土地证号第 A1050631 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书,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与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奉新工业园区闲置工业用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奉新工业园区闲置土地收回协议书》甲方收回公司土地证号[奉国用【2012】第 050631 号中的闲置土地 28.11 亩,有偿收回价为人民币 1,965,900.00 元。2014 年公司减少上述收回土地对应的无形资产原值 117.05 万元,冲减相关累计摊销 60,483.17 元,同时减少对应的地上建筑物,即在建工程 1,119,165.20 元,在收到政府土地使用权收回价款时,将差额 263,273.85 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系合同纠纷损失及罚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客户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加工合同纠纷发生诉讼,经法院调解后,公司应收账款 2,234,386.00 元中可收回 157 万元,剩余 664,386.00 元无法收回,此外公司为该项业务实际投入加工成本 529,890.40 元,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合计损失金额为 1,194,276.40 元; (2) 2014 年 3 月,公司的工作人员由于操作失误将未处理过的含油类的废水进行了外围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及第七十六条规定,奉新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了处罚,公司支付罚金 20,000 元,事后公司通过自查并根据相关规定加固了集水工程,可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该次处罚金额较小,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主观上出于过失,事后公司亦积极教育了有关工作人员并进行了专题培训,并和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沟通,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公司对非关联方单位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其他应收款”。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主要依赖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不构成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组织架构进一步健全,公司已加强客

户管理，预防合同纠纷的发生。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15%

####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2014 年 3 月本公司已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已同意本公司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并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7,893.70
银行存款	6,481,579.75	1,545,716.06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 计	<b>6,481,579.75</b>	<b>2,083,609.76</b>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票据的保证金，为受限资产。

2015 年期末银行存款中 1,300,000.00 元为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已用于质押贷款。除此之外，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

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4 年期末银行存款中 1,300,000.00 元为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已用于质押贷款。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元为本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 外，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的构成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3,214,233.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	3,214,233.36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214,233.36 元和 20,000.00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2014 年期末余额较大，原因是公司将应收青岛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292 万元的票据质押给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因此当期期末暂未转销票据较多。

### 2、应收票据明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余额	出票日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枝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奉新县鑫远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8/13
合计				20,000.00	

续前表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是否质押	期后转销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枝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2016/2/13	否	否	已转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余额	出票日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1,000,000.00	2014/8/25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余额	出票日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1,000,000.00	2014/9/18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690,000.00	2014/10/16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30,000.00	2014/10/16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奉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2,636.36	2014/9/2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鑫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丰县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6,417.00	2014/7/25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鑫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丰县分公司	奉新鑫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5,180.00	2014/9/9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18
合计				3,214,233.36	

续前表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是否质押	期后转销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2/25	否	是	已转销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8	否	是	已转销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6	否	是	已转销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6	否	是	已转销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3/23	否	否	已转销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鑫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25	否	否	已转销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鑫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3/9	否	否	已转销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8	否	否	已转销

### 3、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5	2015/2/25	1,000,000.00	质押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8	2015/3/18	1,000,000.00	质押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4/16	690,000.00	质押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4/16	230,000.00	质押
<b>合计</b>			<b>2,920,000.00</b>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票据质押金额分别 2,920,000.00 元和 0.00 元。其中 2014 年质押的应收票据均为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质押原因见前述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各期末均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况。

#### 4、应收票据中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情况

报告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的票据。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68,702.32	84.08	1,213,435.12	23,055,267.20
1 至 2 年	2,897,583.29	10.04	289,758.33	2,607,824.96
2 至 3 年	1,670,447.93	5.79	334,089.59	1,336,358.34
3 至 4 年	25,689.99	0.09	12,845.00	12,844.9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48.00	0.00	848.00	0.00
<b>合计</b>	<b>28,863,271.53</b>	<b>100.00</b>	<b>1,850,976.04</b>	<b>27,012,295.49</b>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25,498.99	81.95	961,274.95	18,264,224.04
1 至 2 年	1,696,248.65	7.23	169,624.87	1,526,623.78
2 至 3 年	2,386,760.38	10.17	477,352.08	1,909,408.30
3 至 4 年	146,638.00	0.63	73,319.00	73,319.00

4至5年				
5年以上	4,943.59	0.02	4,943.59	
合计	<b>23,460,089.61</b>	<b>100.00</b>	<b>1,686,514.49</b>	<b>21,773,575.12</b>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60,089.61 元和 28,863,271.53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8% 和 39.86%，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单次销售或加工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长，具体原因分析见营运能力分析中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863,271.53 元，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 2、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2,609.91	1 年以内	34.97	代加工款
济源市锦生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4,944.00	1 年以内	18.11	代加工款
		1,470,082.80	1-2 年		
青岛青北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8,913.06	1 年以内	10.49	代加工款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843.19	1 年以内	5.79	代加工款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028.55	1 年以内	3.29	代加工款
合计		<b>20,969,421.51</b>		<b>72.6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青北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6,888.06	1 年以内	18.10	代加工款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4,818.80	1 年以内	13.79	代加工款
济源市锦生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182.80	1 年以内	12.01	代加工款

		473,800.00	2-3 年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513.05	1 年以内	8.64	代加工款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丰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2,208.00	1 年以内	8.60	代加工款
		694,754.20	2-3 年		
<b>合计</b>		<b>14,343,164.91</b>		<b>61.14</b>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的款项均系正常商业经营所产生。2014 年末济源市锦生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生炭素”）和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丰县分公司（以下简称“斯诺实业”）均存在 2-3 年的欠款，系公司向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所产生的加工费尾款，由于金额较小，公司未予及时催收。2015 年公司对锦生炭素与斯诺实业 2014 年及以前年度产生的货款一并进行催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5 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4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前余额	本期核销金额	核销后余额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34,386.00	664,386.00	1,570,000.00
<b>合计</b>	<b>2,234,386.00</b>	<b>664,386.00</b>	<b>1,570,000.00</b>

本公司 2014 年与客户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凯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金”）因加工合同纠纷发生诉讼，经法院调解后，双方一致同意由东莞凯金向公司支付货款 157 万元，公司将合同相关的应收加工费 2,234,386.00 元与商定收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营业外支出，并于当期核销。

###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755,864.10	67.31
1 至 2 年	360,560.00	32.11
2 至 3 年	731.50	0.06
3 年以上	5,800.00	0.52
<b>合计</b>	<b>1,122,955.60</b>	<b>100.00</b>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4,092.60	97.75
1至2年	731.50	0.06
2至3年		
3年以上	25,800.00	2.19
<b>合计</b>	<b>1,180,624.10</b>	<b>100.00</b>

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是预付材料款。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为1,180,624.10元和1,122,955.60元,公司采购过程中支付预付货款的情况较少,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基本持平。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	1年以内	20.84	安装工程款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00.00	1年以内	14.23	设备款
四川巨子超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1-2年	13.54	设备款
萍乡市三虎炭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00.00	1-2年	12.07	预付货款
江西安晟建设有限公司 鑫源项目部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0.69	围墙工程款
<b>合计</b>		<b>801,300.00</b>		<b>71.36</b>	

预付四川巨子超微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均系采购设备的预付款;预付萍乡市三虎炭黑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采购炭黑货款,上述公司出于自身经营安排未及时发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四川巨子超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并取得发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200.00	1年以内	42.62	预付货款
四川巨子超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1年以内	12.87	设备款
萍乡市三虎炭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00.00	1年以内	11.48	预付货款
南昌县小蓝鑫茂耐火材料销售部	非关联方	111,363.10	1年以内	9.43	预付货款
青岛宜博铜业集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37.50	1年以内	8.46	预付货款
<b>合计</b>		<b>1,001,900.60</b>		<b>84.86</b>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6,338.98	100.00	159,846.15	7.12	2,086,49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2,246,338.98</b>	<b>100.00</b>	<b>159,846.15</b>	<b>7.12</b>	<b>2,086,492.83</b>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1,465.23	100.00	390,632.16	5.47	6,750,833.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7,141,465.23	100.00	390,632.16	5.47	6,750,833.07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借支	698,125.59	3,755,474.03
单位借支款	1,225,500.00	3,009,000.00
单位往来款	119,413.39	173,691.20
应收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押金	3,300.00	3,300.00
合计	2,246,338.98	7,141,465.23

##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35,710.98	5.00	66,785.55	1,268,925.43
1 至 2 年	890,650.00	10.00	89,065.00	801,585.00
2 至 3 年	19,978.00	20.00	3,995.60	15,982.40
3 年以上	-	-		
合计	2,246,338.98	7.12	159,846.15	2,086,492.83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790,287.23	5.00	339,514.36	6,450,772.87
1 至 2 年	221,178.00	10.00	22,117.80	199,060.20
2 至 3 年	120,000.00	20.00	24,000.00	96,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	5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7,141,465.23	5.47	390,632.16	6,750,833.07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范围为公司发生的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主要包括员工借支款、单位借支款、保证金、押金等。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141,465.23 元和 2,246,338.98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895,126.25 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及非关联方之间存在

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相互支持。对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按照平均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收取利息。2015 年公司逐步加强了资金管理，其他应收款余额明显下降，截至 2015 年末，非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基本收回，少量剩余款项公司已于报告期后进行积极催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

####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500.00	1 年以内	43.12	单位借支款
		660,200.00	1 至 2 年		
邵建坤	关联方	628,125.59	1 年以内	27.96	员工借支款
江西嘉志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以内	11.43	单位借支款
		148,800.00	1 至 2 年		
奉新县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90	应收保证金
李杰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3.12	员工借支款
合计		2,123,625.59		94.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邵建坤	关联方	3,482,923.23	1 年以内	48.77	员工借支款
江西嘉志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800.00	1 年以内	30.09	单位借支款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200.00	1 年以内	12.05	单位借支款
奉新县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至 2 年	2.80	应收保证金
李江标	非关联方	120,000.00	2 至 3 年	1.68	借支备用金
合计		6,811,923.23		95.39	

2014 年末应收邵建坤款项系借支款，主要用于开发客户及个人资金周转；应

收奉新县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款项系保证金。应收江西嘉志铜业有限公司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产生原因同前述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分析，其中江西嘉志铜业有限公司期末借款本金为 200 万元，利息为 148,800.00 元；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本金为 85 万元，利息为 10,200.00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六）存货

近两年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0,482,590.12		10,482,590.12	68.07
在产品	4,916,998.60		4,916,998.60	31.93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b>合计</b>	<b>15,399,588.72</b>		<b>15,399,588.72</b>	<b>100.00</b>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6,728,245.32		6,728,245.32	61.63
在产品	4,189,015.53		4,189,015.53	38.37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b>合计</b>	<b>10,917,260.85</b>		<b>10,917,260.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用于生产加工改性石墨材料、石墨增碳剂等；在产品主要是在生产线加工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可直接发往客户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是企业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进行销售而发出的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17,260.85 元和 15,399,588.72

元，2015年末较2014年增长了41.06%，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增长了55.80%，在产品期末余额增长了17.38%。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用量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步增长而增长，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做准备，增加了原材料储备量。

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均无余额，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受托加工服务为主，生产销售业务实行面向订单生产（MTO）模式，即在接到订单后，按照订单所需产品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加工，从而有效降低库存量，使产品生产面向客户需求，在满足客户提出的特殊技术、质量等条件的基础上，即实现成本节约又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与在产品为主，其中原材料主要用于加工生产，目前不存在更新换代、技术升级等可能导致原材料出现跌价的迹象；各期末在产品中主要是尚未完工的受托加工产品，由于受托加工均为“一对一”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的服务，加工完成后产品直接交付给对应客户，不存在因市场需求变动等原因导致跌价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且市场需求不存在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贬值的因素，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1,500,000.00	2,636,372.96
未抵扣进项税	910,427.12	1,331,862.50
合计	<b>2,410,427.12</b>	<b>3,968,235.46</b>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缴的增值税、所得税及待抵扣进项税，其中2015年末预缴增值税140万元，预缴所得税10万元；2014年末预缴增值税230万元，预缴所得税33.64万元。

## （八）固定资产

报告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5,164,902.97	16,179,537.56	194,406.00	1,153,994.68	789,177.96	33,482,019.17
2、本期增加金额		747,259.25			85,624.24	832,883.49
(1) 购置		7,300.00			85,624.24	92,924.24
(2) 在建工程转入		739,959.25				739,959.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5,164,902.97	16,926,796.81	194,406.00	1,153,994.68	874,802.20	34,314,902.6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153,886.54	7,136,377.87	58,205.74	531,495.34	493,708.97	11,373,674.46
2、本期增加金额	720,332.88	1,570,190.97	37,213.48	173,789.55	94,364.74	2,595,891.62
(1) 计提	720,332.88	1,570,190.97	37,213.48	173,789.55	94,364.74	2,595,891.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3,874,219.42	8,706,568.84	95,419.22	705,284.89	588,073.71	13,969,566.0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1,290,683.55	8,220,227.97	98,986.78	448,709.79	286,728.49	20,345,336.58
2、2014年12月31日	12,011,016.43	9,043,159.69	136,200.26	622,499.34	295,468.99	22,108,344.71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5,164,902.97	16,179,537.56	189,246.00	985,649.68	563,819.84	33,083,156.05
2、本期增加金额			5,160.00	168,345.00	225,358.12	398,863.12
(1) 购置			5,160.00	168,345.00	225,358.12	398,86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15,164,902.97	16,179,537.56	194,406.00	1,153,994.68	789,177.96	33,482,019.17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2,433,553.66	5,599,328.11	21,141.58	351,739.76	392,212.64	8,797,975.75
2、本期增加金额	720,332.88	1,537,049.76	37,064.16	179,755.58	101,496.33	2,575,698.71
(1)计提	720,332.88	1,537,049.76	37,064.16	179,755.58	101,496.33	2,575,698.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3,153,886.54	7,136,377.87	58,205.74	531,495.34	493,708.97	11,373,674.4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2,011,016.43	9,043,159.69	136,200.26	622,499.34	295,468.99	22,108,344.71
2、2013年12月31日	12,731,349.31	10,580,209.45	168,104.42	633,909.92	171,607.20	24,285,180.3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较小，2014年购置增加固定资产398,863.12元，2015年购置增加固定资产92,924.24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739,959.25元。

公司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34,314,902.66元，累计折旧13,969,566.08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9.29%。公司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情况。

### (九) 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石墨化炉（低温）	自有资金	664,193.05	75,766.20	739,959.25	
合计		664,193.05	75,766.20	739,959.25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石墨化炉（低温）	自有资金		664,193.05		664,193.05
二期工程	自有资金	79,000.00	1,040,165.20	1,119,165.20	
合计		79,000.00	1,704,358.25	1,119,165.20	664,193.05

二期工程为公司原计划建设的石墨化加工厂房，工程相关投入金额合计为 1,119,165.20 元，主要为主体工程款、围墙工程款等，由于 2014 年政府收回相关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对应的在建工程做处置处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转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工程名称	具体用途	工程造价	备注
石墨化炉(低温)	加工生产	739,959.25	主要用于各种碳材料的碳化和石墨化实验、中试生产碳素材料的碳化，石墨化；高导热石墨膜的批量生产；炭纤维灯丝的定型石墨化及其它可在碳环境下烧结和熔炼的材料；处理电池材料、石墨改性，制备高模量纤维，高导热石墨膜等。

##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b>3,586,484.18</b>			<b>3,586,484.18</b>
专利权				
土地	3,586,484.18			3,586,484.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b>346,015.65</b>	<b>71,906.34</b>		<b>417,921.99</b>
专利权				
土地	346,015.65	71,906.34		417,921.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b>3,240,468.53</b>			<b>3,168,562.19</b>
专利权				
土地	3,240,468.53			3,168,562.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专利权	-			-
土地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b>3,240,468.53</b>			<b>3,168,562.19</b>
专利权				
土地	3,240,468.53			3,168,562.1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价合计	<b>4,756,976.00</b>		<b>1,170,491.82</b>	<b>3,586,484.18</b>
软件				
土地	4,756,976.00		1,170,491.82	3,586,484.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b>310,964.48</b>	<b>95,534.34</b>	<b>60,483.17</b>	<b>346,015.65</b>
软件	-			
土地	310,964.48	95,534.34	60,483.17	346,015.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b>4,446,011.52</b>			<b>3,240,468.53</b>
软件				
土地	4,446,011.52			3,240,468.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	-			-
土地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b>4,446,011.52</b>			<b>3,240,468.53</b>
软件				
土地	4,446,011.52			3,240,468.53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4 年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117.0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23.33	311,572.00
合计	<b>301,623.33</b>	<b>311,572.00</b>

#### 2、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0,976.04	1,686,514.49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9,846.15	390,632.16
合计	<b>2,010,822.19</b>	<b>2,077,146.65</b>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6,514.49	164,461.55	-	-	1,850,976.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0,632.16	-230,786.01	-	-	159,846.15
合 计	<b>2,077,146.65</b>	<b>-66,324.46</b>	-	-	<b>2,010,822.19</b>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2,688.75	373,825.74			1,686,514.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3,352.65	157,279.51			390,632.16
合 计	<b>1,546,041.40</b>	<b>531,105.25</b>	-	-	<b>2,077,146.65</b>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2014 年及 2015 年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077,146.65 元与 2,010,822.19 元，各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基本持平。公司的主要客户稳定，与公司保持友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回收风险低，应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170,000.00	3,940,000.00
抵押借款	17,800,000.00	20,29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b>22,970,000.00</b>	<b>26,230,000.00</b>

2、借款明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5/3/25	2016/3/24	6.42%	7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5/11/6	2016/11/5	基准贷款利率 +0.92%	7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5/4/14	2016/4/13	基准贷款利率 +0.05%	117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5/5/15	2016/5/6	基准贷款利率 +1.655%	38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015/3/30	2016/3/29	5.3%+1.655%	200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015/8/25	2016/8/24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20%)	200	保证
<b>合计</b>				22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4/3/27	2015/3/26	7.80%	7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4/9/5	2015/9/4	7.80%	2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4/10/24	2015/10/23	7.80%	5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4/4/9	2015/4/7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0%)	117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4/5/5	2015/5/4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30%)	38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014/12/2	2015/12/2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30%)	249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014/9/17	2015/3/16	5.60%	95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014/9/29	2015/3/28	5.88%	95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014/10/21	2015/4/20	5.60%	87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2014/8/19	2015/8/18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20%)	200	保证
<b>合计</b>				2623	

如上所示，报告各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基本持平，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略有下降，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调整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

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应付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
应付票据合计	-	<b>500,000.00</b>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少，公司采购业务主要以银行转账以及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为主。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50万元，系公司向供应商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开具的票据。

2、公司所开具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方	收票方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2014/5/15	2014/11/15	110
2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2014/7/31	2015/1/4	50
3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华洋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4/5/15	2014/11/15	50

3、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变动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出票方	收票方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末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单位：元

出票方	收票方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	1,600,000.00	1,100,000.00	500,000.00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华洋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较少，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华洋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均系公司供应商，票据开具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已到期并完成结算。

###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00,222.49	85.79	11,929,912.57	97.17
1-2年(含2年)	2,296,571.24	12.71	74,723.51	0.61
2-3年(含3年)	6,000.00	0.03	142,671.00	1.16
3年以上	264,973.10	1.47	129,884.30	1.06
合计	<b>18,067,766.83</b>	<b>100.00</b>	<b>12,277,191.38</b>	<b>100.00</b>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产生的应付款项。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了47.17%，主要原因是公司因生产加工量增长所需，2015年末购进了大批石墨坩埚、煅后焦等生产用物料，其中向济源市锦生炭素有限公司购进石墨坩埚产生的购货欠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3,970,690.12元，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限，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付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 2、主要债权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源市锦生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7,590.12	41.14	1年以内	材料款
		2,115,661.14		1至2年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8,736.43	12.28	1年以内	材料款
镇江富林焦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642.44	8.91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众业碳素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132.00	8.66	1年以内	材料款
		124,225.00		1至2年	
江西友盛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574.94	5.4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b>13,804,562.07</b>	<b>76.4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0,180.91	36.82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源市锦生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2,561.14	28.20	1年以内	材料款
汨罗市福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400.00	6.28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众业碳素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225.00	5.90	1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115.92	5.2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0,117,482.97	82.41		

#### (四)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587.40	97.30	1,223,384.60	99.29
1-2年(含2年)	1,376.00	2.70	527.50	0.04
2-3年(含3年)			8,267.50	0.67
合计	50,963.40	100.00	1,232,179.60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客户交付的定金。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整体水平较低，2014年末及2015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232,179.60元和50,963.40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下降1,181,216.20元。2014年末预收的货款主要来自宜兴市茆圻碳素有限公司与天津尤耐特工贸有限公司，相关预收款项均已完成结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的情况。

#### 2、主要债权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台市通达碳素厂	非关联方	49,587.40	97.30	1年以内	货款
东台市飞越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00	2.70	1至2年	货款

合计		50,963.40	100.00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兴市茆圻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993.00	64.44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尤耐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393.00	24.46	1 年以内	货款
东台市通达碳素厂	非关联方	126,622.60	10.28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汇冠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7.50	0.67	2 至 3 年	货款
东台市飞越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00	0.1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31,652.10	99.96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 短期薪酬	338,387.00	4,663,761.83	4,668,766.83	333,382.00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0,434.32	260,434.32	-
三、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38,387.00	4,924,196.15	4,929,201.15	333,382.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短期薪酬	296,441.00	4,392,584.92	4,350,638.92	338,387.00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5,860.94	215,860.94	-
三、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96,441.00	4,608,445.86	4,566,499.86	338,387.00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387.00	4,256,574.40	4,261,579.40	333,382.00
2、职工福利费	-	332,099.63	332,099.63	-
3、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39,973.80	39,973.8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114.00	35,114.00	-
6、其他	-	-	-	-
<b>合计</b>	<b>338,387.00</b>	<b>4,663,761.83</b>	<b>4,668,766.83</b>	<b>333,382.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441.00	4,121,640.20	4,079,694.20	338,387.00
2、职工福利费	-	227,212.72	227,212.72	-
3、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732.00	43,732.00	-
6、其他	-	-	-	-
<b>合计</b>	<b>296,441.00</b>	<b>4,392,584.92</b>	<b>4,350,638.92</b>	<b>338,387.00</b>

###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0,434.32	260,434.32	-
2、失业保险费	-	-	-	-
<b>合计</b>	<b>-</b>	<b>260,434.32</b>	<b>260,434.32</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5,860.94	215,860.94	-
2、失业保险费	-	-	-	-
<b>合计</b>	<b>-</b>	<b>215,860.94</b>	<b>215,860.94</b>	<b>-</b>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0,893.44	246,556.53
所得税	52,035.31	99,14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32.26	24,984.65
教育费附加	25,532.27	24,984.65
土地使用税	69,939.40	88,672.00
房产税	32,623.94	33,717.13
印花税	3,756.36	3,977.54
个人所得税	4,057.56	2,105.55
合计	<b>574,370.54</b>	<b>524,142.04</b>

### (七) 其他应付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86,760.20	100.00	1,942,228.53	99.90
1-2年(含2年)				
2年以上			2,000.00	0.10
合计	<b>1,686,760.20</b>	<b>100.00</b>	<b>1,944,228.53</b>	<b>100.00</b>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且变动较少，主要是少量的员工代垫款项及其他单位提供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款项。

2014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2、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0	87.74	1年以内	临时借款
熊祖萍	非关联方	200,000.00	11.86	1年以内	押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邵海妹	关联方	3,500.00	0.21	1年以内	应付往来款
万衍虎	非关联方	3,260.20	0.19	1年以内	工程款
<b>合计</b>		<b>1,686,760.2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赖小玲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7.15	1年以内	临时借款
万衍虎	非关联方	423,260.20	21.77	1年以内	工程款
李忠文	关联方	18,968.33	0.98	1年以内	垫付款
黄涛	非关联方	2,000.00	0.10	3至4年	垫付款
<b>合计</b>		<b>1,944,228.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所需，分别于 2014 年向赖小玲借款 150 万元，于 2015 年向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148 万元，相关借款均无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 （八）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641,066.50	2,442,056.00
<b>合计</b>	<b>2,641,066.50</b>	<b>2,442,056.00</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公司根据当月所用电量预提的电费。

##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88,381.28	758,402.61

未分配利润	9,136,170.86	7,966,362.85
合计	<b>32,024,552.14</b>	<b>30,724,765.46</b>

公司盈余公积是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辉峰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1.50%
李旭峰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4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0%
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8.50%
余荣	董事兼财务总监	通过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0.32%
周俊	董事	通过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
刘怀信	董事	
徐和生	监事	
邵建坤	监事	通过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间接持股 0.68%
张以留	监事	
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李忠文	与公司控股股东为父子关系	
邵海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高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编号
1	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3.28	2014.3.27	[2013]09 号
2	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4.5.5	2017.5.4	15082601-2014 年奉新 抵字 0011 号
3	李忠文、邵海妹、高烨、 李辉峰	2,000,000.00	2014.8.19	2015.8.18	0154140032-2
4	李辉峰、李忠文	2,000,000.00	2013.7.31	2014.7.30	
5	李旭峰、李辉峰、高烨	2,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36100520150005530
6	李旭峰、李辉峰、高烨	2,000,000.00	2015.8.28	2016.8.24	36006890100915080013

上表所列担保合同，本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

1)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江西应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到 2016 年 3 月 27 日。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数额为 100 万元。

2)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38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江西申新碳素有限公司以店铺、住宅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数额为 38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3) 201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借入一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该笔短期借款由自然人：李忠文、邵海妹、李辉峰、高烨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该笔短期借款由自然人：李忠文、李辉峰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该笔短期借款由自然人：李旭峰、李辉峰、高烨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1500055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该笔短期借款由自然人：李旭峰、李辉峰、高烨，和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0689010091508001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邵建坤	3,482,923.23	8,966,700.00	11,821,497.64	628,125.59
李辉峰	-	7,479,448.26	7,479,448.26	-

（续）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邵建坤	10,000.00	7,773,652.48	4,300,729.25	3,482,923.23
李辉峰	-	8,578,031.08	8,578,031.08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为控股股东李辉峰向公司支取业务经办所需款项及邵建坤的借款，其中邵建坤借支款项一部分用于开发客户，一部分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14 年度邵建坤与李辉峰向公司借款累计金额分别为 7,773,652.48 元与 8,578,031.08 元；2015 年度邵建坤与李辉峰向公司借款累计

金额分别为 8,966,700.00 元与 7,479,448.26 元。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邵建坤	628,125.59	3,482,923.23
其他应付款	李忠文		18,968.33
其他应付款	邵海妹	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邵建坤款项系借款, 所借款项一部分用于开发客户, 一部分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由于公司未予及时结算, 导致 2014 年末余额较大, 2015 年公司逐步与邵建坤结算借支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应收邵建坤款项已全部收回。

2014 年末应付李忠文款项系其为公司暂付的代垫款项, 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完成结算; 2015 年末应付邵海妹款项系其为公司暂付的代垫款项, 相关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结算。

### (三) 关联方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峰、李旭峰以及其他关联方李忠文、邵海妹、高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协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借款, 具有必要性。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有部分银行借款仍在担保期限内, 关联担保具有持续性。

#### 2、关联方往来

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业务经办产生, 部分为业务拓展等原因向公司借支的款项, 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后公司对相关款项进行积极催收结算, 且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往来不具有持续性。

### (四)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系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促进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 未收取任何费用,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按照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费进行测算，2014年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7.18万元，2015年未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28.37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7.74%。根据测算可知，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影响甚微，2015年度如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则当期净利润将有所提升。但在2015年12月前，公司股东仅李辉峰和李旭峰二人，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均由其二人引起或经过其二人同意，未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总体而言，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之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规定，且股份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开始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 1、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月内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限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新修订或续签，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未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规范意识不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内部程序并签署协议，亦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具有商业性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交之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截至本回复说明提交之日，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融评字【2016】第 0027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453.33	5,453.33	5,606.36	153.02	2.81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034.53	2,034.53	2,268.73	234.20	11.51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1,129.07	1,129.07	1,271.32	142.25	12.60
设备	905.47	905.47	997.41	91.95	10.15
土地					
无形资产	316.86	316.86	902.01	585.15	184.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6.86	316.86	902.01	585.15	184.67
其他资产	30.16	30.16	30.16		
<b>资产总计</b>	<b>7,834.89</b>	<b>7,834.89</b>	<b>8,807.26</b>	<b>972.37</b>	<b>12.41</b>
流动负债	4,632.43	4,632.43	4,632.43		
长期负债					
<b>负债总计</b>	<b>4,632.43</b>	<b>4,632.43</b>	<b>4,632.43</b>		
<b>净资产</b>	<b>3,202.46</b>	<b>3,202.46</b>	<b>4,174.83</b>	<b>972.37</b>	<b>30.36</b>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 （一）行业市场风险

新卡奔主要从事改性石墨材料及其辅料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国内大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提供高品质、高纯度的石墨材料，其所处行业属于锂电池材料行业，其下游为锂电池行业，公司的发展前景与锂电池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从当前锂电池的终端消费来看，电子类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会引导着锂电池产业链的发展方向。而目前电子类产品需求平稳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这些良好的发展态势均会给锂电池材料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机会。但如果出现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缓慢、乃至停滞不前，新能源汽车推广受阻，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情况发生，这将会对新卡奔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动及更新，针对锂离子电池的产业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切实贴合客户需求，减少锂电池材料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对市场的调研，了解市场竞争现状及供需变化情况，优化产业上下游的内联，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降低行业市场风险。

###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新卡奔2014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23%、61.71%，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在锂电池产业链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大型厂商因其整体实力较强，信誉度较好，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相对较高，竞争优势明显，形成了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而从国内竞争格局来看，深圳贝特瑞、上海杉杉、江西紫宸在负极材料市场上占据前三位，其中两家则为公司重要客户。而且锂电池材料厂商对其材料供应要求十分严格，均有各自的原材料认证体系，

为避免出现较大的质量波动风险，锂电池材料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但若目前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出于市场战略、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等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客户流失后又未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大中型优质客户合作的销售模式更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资源分配，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现公司已采取进一步开发优质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此外，公司还将在在与主要客户产品换代的紧密配合的基础上，保持在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的竞争优势，力求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大量升级现有产品来满足新老客户的需求，规避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三）技术开发升级滞后和失密风险

新卡奔拥有较强的石墨深加工能力，但若企业不能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设备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升级或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未能准确地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和服务将可能使企业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企业技术及产品开发成果，若未通过专利申请、加强专有技术保密等措施进行有效保护，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则将使企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目前拥有具备数年经验积累的骨干队伍，并建立了较为深厚的负极材料石墨化研发基础，其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与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发生突变或重大事件而致使技术开发升级滞后和失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形成快速响应客户研发模式，将不断追踪国际市场及技术的发展动态，学习、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以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另一方面，针对技术失密风险，公司预计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管理相关信息的内部传递和对外披露流程，强化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努力将技术及生产信息的泄密风险降至最低；2、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公司与核心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或泄密；3、公司将已经成型的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申请，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核心技术；4、公司更加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不断地储备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5、提供具有竞争力的

薪酬待遇，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本公司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使自身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另一方面，上述优惠政策虽然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主要依赖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不构成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营销策略、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扩大销售量、提升销售收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60,089.61 元和 28,863,271.53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8% 和 39.86%，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单次销售或加工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大，期末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如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可能导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强化客户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跟进交易客户状况，对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选择更为谨慎的交易模式，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15 年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有效减少了长期挂账的金额。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辉峰和李旭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辉峰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共计控制公司50%股份，李旭峰直接持有公司40%股份，两人总计控制公司股份90%。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

### （八）生产线扩建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被处罚的风险

2008年11月27日，公司年产11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09年12月24日，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公司年产11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随着公司产能逐渐增大，原有的生产线（年产11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已不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2010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将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扩建，并于

2011年初正式投入使用，在此期间，公司误以为扩建生产线只是对原有生产线进行重新复制无须再办理有关环评手续，故，公司未将扩建的生产线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为了规范和补正之前存在的瑕疵，2015年下半年，公司主动将已扩建的生产线作为年产6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申请补办环评手续，相关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传统的石墨制品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扩建的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参照了原有生产线，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江西省奉新县环境保护局及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亦出具了《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环评手续的专项说明》、《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明确公司从事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类企业，环评手续虽尚未办理完毕，但自投产以来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属于正常生产企业，未受到有关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根据奉新县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奉环监字[2015]第W011号的《江西新卡奔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监测》，认定公司废气质量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质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并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取得了奉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3609212016PWZ008《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4日。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仍有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积极进行了沟通和解释，事后也积极进行了补正，且实际上也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针对公司未来可能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之后因环评手续问题遭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从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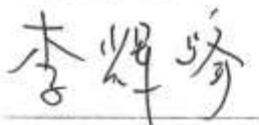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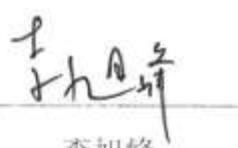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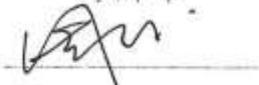
李辉峰



李旭峰



余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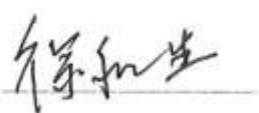


周俊



刘怀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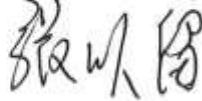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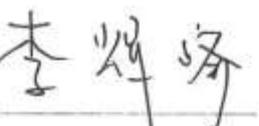


邵建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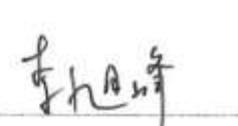


张以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辉峰



李旭峰



余荣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静

项目小组成员：



吴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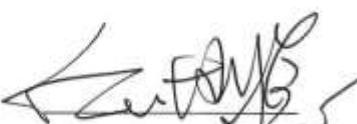


史正强



肖觅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玉娟  
唐玉娟

孙玉文  
孙玉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尔琪  
夏尔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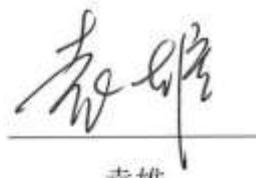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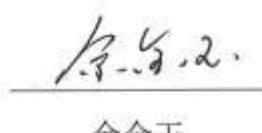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6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雄

  
余金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月16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明

张鼎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苏明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